一、罰金刑所能實現之刑罰效果,其優點、缺點為何?刑事政策上是否應擴大罰金刑,多用罰金刑代替短期自由刑,做為處罰輕罪犯行的優先選擇,試申論之。(25分)

	罰金刑兼有「強制」及「賠償」性質,100監獄官曾考出「針對金融罪犯或經濟罪犯是否不宜宣告自
命題意旨	由刑,只適合宣告罰金刑;對此類犯罪人宣告自由刑外,是否尚有其他的刑罰理由?」本題在考前
	由講座所命中,乃用以考驗考生對罰金刑之優缺點及適用限制之了解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應先說明罰金刑之優點與罰金刑之缺點,進而說明罰金刑可以做為處罰輕罪犯行優先
合起腳鋌	選擇的原因?最後輔以罰金刑適用原則來補強。
高分命中	1.《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5-5~5-7。
向分部十	2.《高點刑事政策總複習講義》,陳逸飛編撰,頁16、17,相似度100%!

【擬答】

(一)罰金刑之優點:

- 1.具匿名性及彈性,對犯喪失廉恥之罪或過失犯者,並不損失其名譽及社會信用,可鼓勵其自新。
- 2.符合刑罰經濟原則,執行費用低,遇有社會經濟上的損失、量刑發生錯誤時,較其他刑罰易於補救。
- 3. 適用於對法人之處罰。
- 4.可作為短期自由刑之替代刑,避免因短期拘禁所生之各種弊害。
- 5.罰金刑適用於以圖利為目的之犯罪,較科以自由刑更能收效。

(二)罰金刑之缺點:

- 1.罰金刑不能對受刑人發揮平等的作用,被認為不能直接發揮充分效力;即罰金刑具有「主觀和客觀之不平等」。
- 2.就主觀而言,罰金刑依各受刑人之金錢所有感而異其效果;就客觀而言,罰金刑依受刑人之金錢能力而 異其效果,故不公平。
- 3.罰金刑對貧窮犯罪人無效,即便分期繳納,無資力最後仍服短期自由刑及易服勞役,故欠缺原罰金刑之 意義。
- 4.罰金刑在刑罰改善和教育上價值較小,因為罰金僅影響受刑人外部生活要素-所有權,非直接影響受刑 人人格全體,嚇阻效力不如自由刑。

(三)罰金刑可以做為處罰輕罪犯行的優先選擇:

- 1.罰金刑可為短期自由刑之取代方案:各國皆以廢除短期自由刑為目標,罰金刑可作為取代短期自由刑之 有效刑罰制度。
- 2.罰金刑符合刑罰經濟原則:科罰金之犯罪行為,大都屬輕微犯罪,罰金刑可避免國家矯正機構因執行刑 罰之財政負擔,並增加國庫之收入。
- 3.罰金刑符合刑事政策之需求:今日刑事政策強調兩極化,輕罪者採取寬和社會內處遇措施,以避免短期 自由刑之弊病,並可解決部分犯罪行為無法科處自由刑之缺點。

(四)罰金刑適用原則:

- 1.罰金刑適用時應考量犯罪人經濟狀況、注意裁量是否超過犯罪人能力繳納範圍;對金融或經濟犯罪頗富 財力者,可考量酌情加重其罰金。
- 2.法官為罰金宣告時,應同時審酌犯罪人犯罪不法所得,做為裁量之標準。
- 3.實務上罰金刑與自由刑選科時,宜以刑期六月為依據,六月以上者,選科自由刑,六月以下者,則選科 罰金刑。
- 4.少年犯多無經濟能力,如科以罰金,罰金則多由父母繳納,且亦對少年教育具有反效果;且由親人繳納, 其對刑罰感受性差,容易依然故我而再度犯罪。
- 二、反貪腐向為政府之施政目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已於104年5月20日經總統公布,並於104年12月9日正式施行,具國內法律之效力,其中第7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國內公務人員貪污案件中賄賂罪之定罪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率低,其原因為何?刑事政策上就懲治公務員賄賂罪犯行有何可行之立法或修法建議?試申論之。(25分)

	不論某項業務是公共或私人的、甚至是非營利的,任何組織或個人若對某項財貨或服務擁有壟斷能
	力,並可自由裁量誰能得到這項財貨或服務以及數量多寡,而此支配者卻無課責顧慮,貪污就可能
命題意旨	發生。由於貪腐損及國民對公正公務的信賴,削弱國民法意識,進而招致全社會的腐敗,因而反貪
	腐便成為政府廉能施政的重點所在。98軍法官即曾考出「試從刑事政策的觀點來論述反貪腐之刑事
	政策思考為何?」且此類主題考法變化多端,請考生務必注意。
	由於貪污犯罪具有隱密性、忌諱性、狡猾性、高犯罪黑數以及擴散性等特性,歷來起訴率均偏低,
答題關鍵	本題考生宜先論述貪污案件賄賂罪定罪率低之原因,再就公務系統之監督考核機制,提出懲治公務
	員賄賂罪犯行可行之立法或修法建議。
高分命中	1.監察院98年度「貪瀆案件定罪率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回刀叩丁	2.《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17-24~17-27。

【擬答】

(一)貪污案件賄賂罪定罪率低之原因:

- 1. 蒐證不易: 貪瀆情事多在隱密中進行,且涉案者以白領智識專業程度高者居多。此類案件通常被告否認 犯罪,復缺乏證人,或因時日已久,證據已滅失或散逸,欲發覺其不法犯行,蒐集證據,相對困難。
- 2. 偵查欠鎮密蒐證不完備:在法院判決無罪案例中,不乏因證據不足無法證明被告犯行而諭知無罪者。
- 3.對行政機關作業情形不瞭解:對是否構成犯罪之認定與一般公務員之認知不同。
- 4.院、檢之間認知差異:檢察官與法官之間對於貪瀆罪犯罪構成要件之認定或適用法律之見解,時有落差, 法官出現不同之判斷而變更起訴法條或判決無罪。
- 5.法定刑度太高使法官採證趨於嚴格:依統計,起訴貪瀆案件,檢察官求處5年以上者占66%,但判決有罪者,卻有68%處2年以下徒刑。似有情輕法重法定刑偏高之現象,進而影響被告自白意願,也讓法官採嚴格採證標準,使定罪率偏低。

(二)懲治公務員賄賂罪犯行有何可行之立法或修法建議:

- 1.建全監督機制並建置公務人員素行資料庫:偏差素行、廠商誘惑在各階層均有顯著影響力,故應建立監督機制。檢警調赴特種行業臨檢、或查獲酒醉駕駛時,若發現有公務人員身分者,應通報主管及政風人員,並其建置資料庫加強監督輔導。
- 2.考評機制應增加公務員生活型態考評紀錄:各單位應在現行公務人員考評機制中,針對擁有准駁、裁罰、採購權限者,以及消費習慣、人際交往關係有明顯改變的公務員,增加偏差素行考評紀錄,以避免貪污現象的發生。
- 3.採購、准駁及裁罰等職務人員之選任應避免任用高危險因子者:對不同屬性公務員應針對其危險因子, 加強考評督導;貪污高風險職務類型人員選任,應避免任用高危險因子人員。
- 4.定期政風宣導強化刑罰一般預防效果:單位主管及政風人員應定期及不定期加強宣導,除灌輸公務人員 法治觀念,對其業務應知悉法令及函釋,亦應一併宣達,使公務人員守法守紀並熟悉職務規定。
- 5.落實輪調制度及強制代理人制度,並建立抽查或複檢制度:避免某專門業務遭特定人把持,造成監督不易;對易引起犯罪事件職務者,強制每年須連休7天長假,透過代理人偵測其處理事務是否符合作業規定。
- 6.強化主管對所屬人員提控監控能力:強化主管人員觀察同仁貪污行為的能力,並將結果通報政風人員參考,由政風單位評估是否有提列注意追蹤及輔導的必要。

三、心理(精神)疾病與犯罪行為關係密切。請問一般常見犯罪人的心理疾病包括那些?其在行為表現上會出現那些特徵導致犯罪?試舉出合適的社會實際案例以詳細說明之。(25分)

犯罪學除基於生物因素探討犯因外,心理學家、精神醫學家和心理衛生專家,對研究犯因及建立犯罪理論,提供許多寶貴觀點與貢獻;以心理學觀點研究犯罪,旨在探討「犯罪心理動機」,不論為命題意旨「原初動機」(Primary Motive)或「衍生動機」(Secondary Motive),由於外在違常或犯罪,常是心理狀態異常所致,故引發心理學者從內在心理因素研究犯罪原因的動機,此種考題少見,但每出現,必帶有可觀殺傷力。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答題關鍵

本題屬於犯罪心理學兼時事題題型,較為特殊少見。考生可從精神分裂症、躁鬱症、憂鬱症與心理 病態人格角度切入,惟因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指出,具嚴重 精神疾患犯罪者中,只有7.5%罪行直接與精神疾患症狀有關,故此題答法應儘量保守;案例則可引 用國內外近期與心理疾病有關之殺人案件為例。

高分命中

《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5-26~5-27。

【擬答】

(一)常見的犯罪人心理疾病:

- 1. 精神病理學者認為情緒困擾 (emotional disturbance)、人格異常 (personality disorder)、神經病症 (neuroses)、精神症狀(psychoses)等有可能造成犯罪,而精神病學模式重視的變數,主要是與精神問 題、心理問題相關的病症、像是精神分裂、焦慮、重度憂鬱、躁鬱症等病症。
- 2.研究分析發現,心理疾病犯罪人中,約只有3%的罪行是直接與其憂鬱症症狀相關、4%的罪行是直接與其 精神分裂症的症狀相關,和10%的罪行是直接和躁鬱症(bipolar disorder)症狀相關。
- 3.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指出,具嚴重精神疾患犯罪者中,只有7.5%罪 行直接與精神疾患症狀有關。

(二)行為表現上會出現那些特徵導致犯罪:

- 1.心理疾病犯罪人主要行為特徵包括有精神分裂症症狀(思覺失調、易怒多疑、躁動富攻擊性)、躁鬱症症 狀(易衝動和危險行為),或憂鬱症的症狀(無助感和自殺念頭)等。
- 2.若屬心理病態人格者,其人格結構與發展有重大缺陷,導致其思想或行為怪異偏激,而有反社會、攻擊 性、虛偽性、衝動性、爆發性、殘忍性、無罪惡感及羞恥心、無道德意識等人格特質,不能適應社會生 活。

(三)試舉出合適的社會實際案例以詳細說明之:

- 1.實際案例:
 - (1)多倫多瘋狂濫射槍手29歲男子胡笙(Faisal Hussain),患有多種「嚴重的」精神疾病,終生為精神病
 - (2)我國犯下北投女童割喉案的襲重安,長期出現幻聽、關係妄想等思覺失調症患者症狀,進而改變思考、 情緒及行為,自陷於無法轉圜情境,萌生殺人犯意。
 - (3)王景玉於內湖當街揮刀,將3歲女童小燈泡砍得身首異處喪命,一審指王男患有思覺失調症,依《兩公 約》僅判無期徒刑。
- 2.論處刑責:我國此類案件之犯罪人,法院一般多不認為其心理疾病足以影響是非辨識或行為抑制能力, 故被告皆非以刑法第19條來免死,而是引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決議與解釋,即對精神障礙者不得判死, 最後以無期徒刑來論處。
- 四、在犯罪學理論主要的生命歷程理論中,所謂的「社會發展模式」(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SDM) 對於個人的犯罪行為之出現如何解釋?依此模式概念,應如何防治少年犯罪或抑制個人犯罪行 為?請詳細論述之。(25分)

生命歷程理論主張,兒童早期生活經驗和個人在自我控制上的差異,故可解釋早期偏差行為的變化, 但日後人生經驗對自我控制的影響仍然很大。在人生各階段裡,非正式社會控制(家庭、學校、職 命題意旨 │業、婚姻等之附著),對個人是否會(繼續)從事犯罪行為影響很重大。影響犯罪之因素隨人的成 長而變化,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亦將跟隨著改變。自97年於觀護人考出後,可說是目前當紅之理論 不得小覷。

本題在生命歷程理論下,考出國內較沙討論的社會發展模式 (Social Development Model, SDM),該 答題關鍵 |模式係結合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主張社會化、家庭、學校、同儕和社區重要單位,會依 次影響個人行為。由於理論較新穎,建議考生多花些心思理解。

高分命中

1.《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9-17~9-18。

2.《高點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28、29高度相似!

【擬答】

(一)社會發展模式對犯罪的解釋:

107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1.犯罪學生命歷程理論基於縱貫型觀點,認為犯罪相關因素及犯罪原因變項隨年齡變化,不同犯罪類型及 群體有不同的犯罪與年齡關係,早期風險指標,無法準確預測成年後長期犯罪生涯的變化。
- 2.社會發展模式(Social Development Model,SDM)係結合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該模式主張,社會化、家庭、學校、同儕和社區重要單位,會依次影響個人行為。
- 3.社會發展模式(SDM)屬於人類行為的理論,用於解釋兒童期和青春期違法行為的起源和發展。通過考慮風險因素和保護性影響,SDM預測兒童是否會廣著年齡增長而產生親社會或反社會行為模式。
- 4.SDM假設兒童會採用社會單位的信仰和行為模式,如家庭、同儕或鄰居,均與他們牢固聯繫在一起;如果這些社會單位表現親社會態度,則孩子將發展出親社會傾向;若渠等社會單位是反社會的,那麼孩子往往表現出問題行為。
- 5.研究人員常使用SDM進行青少年吸毒、酗酒、暴力和違法行為的研究。最近研究證明,SDM對美國兒童和青少年具適用性,儘管種族或性別存在差異。

(二)如何防治少年犯罪或抑制個人犯罪行為:

- 1.SDM被犯罪學家、兒童心理學家和教育工作者使用,以便為可能發展反社會傾向的兒童確定並提供早期 干預。
- 2.在20世紀80年代和90年代早期進行的一些長期研究,證明SDM作為改善兒童採用親社會信仰和行為的工具的有效性。
- 3.當青年人有機會參與一致的活動,他們培養成功參與所需的技能,以及與他們互動的人始終如一地獎勵 所期望的行為時,就能實現積極的社會化。
- 4.這些條件應該增加對他人的依戀,對符合行為的承諾以及對傳統秩序的信任。這些與傳統社會的社會聯繫抑制與違法行為的關聯,也阻止違法行為。
- 5.近年關於SDM模式對美國所有兒童和青少年在種族、性別和地區差異的適用性爭論已獲得解決,這些大量的研究證明,SDM可以普遍適用於所有年輕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請敘述「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之意義。修復式司法在實踐與理論上遭受如何之 質疑,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修復式司法題型,除為犯罪學題庫常客外,更跨足刑事政策之領域。盱衡近年各類科犯罪學出題情況,包括:100年薦任升等考試、102年警察三等、103年觀護人考試以及 105年觀護人犯罪學,均有出現,可說反覆獲得典試委員的青睞。而本題,更是考前講座強調到不行的重點,請問,口訣準備好了沒有?
答題關鍵	本題題目雖僅寥寥數語,但細看下應論述的考點卻不少。建議考生應依題意,說明 Restorative Justice 的意義、理論基礎及其主張理念,還有論述較少被提及的六大目標,最後強調修復式司法在實踐與理論上遭受的質疑來答題,必能讓高分輕鬆入袋。
	1.《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2-15~13-26。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77,命中。

【擬答】

(一)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之意義:

- 1.修復式正義為滿足被害人因犯罪所受到的傷害與需要,此過程須課處加害人責任,並邀被害人、加害人與 社區共同參與;其核心觀念為「尊重」(Respect)。
- 2.理論基礎
 - (1)和平建構理論:主張協助社會弱勢族群免受刑事制裁不公平待遇,並以建構安全正義為目標,對現行刑事司法體系之反動,認為傳統的刑事司法體系的懲罰方式是失敗的。
 - (2)明恥整合理論:由澳洲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提出,認為羞恥或修復式正義是日本低犯罪率的原因。若無羞恥心,非正式社會控制就會薄弱,罪犯離開司法體系仍會再犯;社區亦必須願意接受犯罪人並給予自新機會,使其重新整合於社區與社會,有助於整體社會犯罪率的降低。
- 3.修復式司法之理念:
 - (1)以社會衝突觀點,而非以法律觀點看待犯罪事件。
 - (2)回復犯罪造成的損害,而非一味懲罰而已。
 - (3)尋求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三者共同參與修復。
 - (4)以社區為處理犯罪之基本機制,而非刑事司法機構。
 - (5)追求和平舆福祉,回到犯罪前的和諧境界。
- 4.修復式司法之目標:
 - (1)程序正義:修復司法運作過程,須尊重參與者權利,包括基本人權(human rights)與法律權利(legal rights),參與者均平等地享有適法意願(wishes of legitimacy)。
 - (2)圓滿結果:即所有團體同意會議解決方案、願意遵守計畫。修復司法若無法做到「程序正義」與「圓滿結果」,即無法達成其他目標。
 - (3)賦權充能:即必須充分反應所有參與者的需求,提供被害人與犯罪人適法之感受(sense of legitimacy)。
 - (4)修復:表示回復對所有參與者造成之傷害,同時拒斥應報刑作為對該行為回應的方式。
 - (5)再整合:修復司法不對犯罪人烙印,而視如其他社區成員。
 - (6)修復司法必須充分達成療癒犯罪所造成的情感傷害與社會損害。

(二)修復式司法在實踐與理論上遭受的質疑:

- 1.以修復司法解決複雜之社會問題似乎落入華而不實之俗套。
- 2.僅能適用於較不嚴重之財產犯罪類型,是否適用較嚴重暴力犯罪,有許多不同意見的論爭。
- 3.修復司法存在著是否出於自願參與問題。
- 4.社區界定與社區代表的遴選問題,社區如何界定與誰能代表社區?
- 5.三方權力失衡的問題。
- 6.法網擴張問題,即一項新制度或新政策,在其社會控制傘下,將有更多人會被涵蓋進去。
- 7.最大挑戰是如何調和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需要及社會正義,以降低彼此衝突及對社會的影響。因傾向被害

人需求,會造成處罰嚴厲及忽視加害人,增加再犯可能;過度注重加害人需求,則可能漠視被害人需求, 不利被害人復原。

二、我國刑法於 2015 年 12 月修正通過刑法沒收之規定,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該修正規定可謂重構沒收之新制度。其主要特點為何?請說明之。(25 分)

	刑法修正沒收制之緣由,係因我國於 104 年通過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無人可因犯罪而獲有利益」
	已為刑事政策國際潮流;另立法院 103 年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修正條文附帶決議,確立第
命題意旨	三人沒收非屬從刑,而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再考量我國沒收法制度未能與國際接軌,於犯
	罪資產返還上產生實務困境,故有此修正之議。講座於考前多次強調——修法之所在、考點之在,
	沒錯吧?
	本題可能出處,係許福生老師《刑事政策學》一書;由於本次修法範圍大,涉及刑法第五章之一沒
答題關鍵	收專章之條文甚多,包括38、38之1、38之2、38之3、39、40、40之1以及40之2各條。建議
	考生作答時可將各修法特點分項配合對應法條,精簡作答。
高分命中	1.《刑事政策學》,元照出版,許福生編著,頁 209~213。
向分部中	2.《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6-11、6-13。

【擬答】

(一)修正緣由:

- 1.我國於 104 年通過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無人可因犯罪而獲有利益」已為刑事政策之國際潮流。
- 2.参照立法院 103 年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修正條文附帶決議, 釐清第三人沒收非屬從刑, 而係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
- 3.考量我國沒收法制未能與國際接軌,於犯罪資產返還上產生實務困境。

(二)沒收新制特點:

- 1.明定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並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
 - (1)現行法將沒收定為從刑,附隨主刑宣告,若犯罪人逃匿遭通緝、死亡等情形無法進行追訴或有罪判決, 因無主刑即可坐享犯罪所得。
 - (2)爰參諸相關國際法制潮流,明定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並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解決司法實務之難題。
- 2. 追討犯罪所得及於第三人與不法利益:
 - (1)近年重大經濟及食品安全案件,因犯罪所得沒收客體限於有體物,若取得無形財產利益則不得沒收, 另犯罪所得限屬於犯罪人所有者,第三人若不法或無正當理由取得犯罪所得,法無明文不能沒收,形 成法律漏洞與執法窘境。
 - (2)基於「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原則,消除鉅額不法利益之犯罪經濟上誘因,使犯罪人或第三人均不能因犯罪取得不法利益,故修正追討犯罪所得對象及於犯罪人以外第三人,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沒收標的則包含犯罪所得變得之物與利益及其孳息,以杜絕犯罪誘因。
- 3.司法正義係使無人能因犯罪而獲利益,為杜絕心存投機、僥倖之心,使不法所得能回歸填補國家、社會及 被害人之損害,法務部將積極推動立法,回應民意訴求。
- 三、各項犯罪統計顯示,不只是我國,世界大部分地區之犯罪,尤其是暴力犯罪,近十年來呈下降趨勢。請以我國之警察刑案統計為例,說明臺灣地區犯罪下降之現象。並選取一個犯罪理論,說明犯罪下降之原因。(25分)

命題意旨	刑事政策及警政策略變革,與犯罪趨勢息息相關。例如酒駕列入公共危險、網路犯罪列入刑法及警政之竊盜案件下降、犯罪零成長、全民拼治安等各類專案,均直接影響犯罪數據。又毒品大作戰致毒品案件上升,實施新刑法亦將使犯罪數據上揚。其次,起訴率及判刑、警力投置等,都影響犯罪率增長與類型變化。經濟不景氣、失業率高,貧富差距大等經濟因素也衝擊臺灣未來犯罪趨勢。考出此題,諸位,請翻開「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考前講座對犯罪率下降的猜題,非空穴來風!
答題關鍵	本題並無絕對正確之答案,而有賴考生充分思考、論證並舉例自圓其說。
高分命中	1.《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8-24~18-28。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52、53。

【擬答】

(一)台灣地區犯罪下降之現象:

- 1.依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統計顯示,102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之發生件數為298,967件, 較101年減少5.79%,較10年前,即93年減少42.76%。犯罪嫌疑人數255,310人,較101年減少2.58%。
- 2.刑案破獲件數、犯罪嫌疑人數、犯罪率亦均較 10 年前,即 93 年低,最大的原因是竊盜案件 有逐年下降 趨勢,但就 102 年各類刑案發生數而言,仍以竊盜案件發生最多(占 27.59%)。
- 3.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受理當年發生之竊盜案件,自 93 年的 330,320 件逐年下降至 102 年 82,496 件。其中以 汽車竊盜降幅最大,與 93 年相較降幅達 87.11%,而機車竊盜降幅 86.01%,一般竊盜降幅 53.44%。
- 4.觀察 91 年至 100 年各國主要犯罪率及破獲率。臺灣犯罪率較日本高,但低於美國與英國;整體而言,各國犯罪率皆呈現下降趨勢,在 100 年,各國犯罪率皆較 99 年為低。破獲率方面,臺灣每年破獲率均高於其他三國,但除美國的破獲率保持穩定外,其餘三個國家的破獲率 10 年來均有提高,尤其臺灣在 10 年內破獲率成長約 35.37%。

(二)以情境犯罪預防策略說明犯罪下降之原因:

- 1.情境犯罪預防策略的使用:係指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設計、管理,俾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減少酬償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
- 2.保全設施的運用:例如汽車防盜系統更加強大;銀行防彈玻璃和記號鈔票減少搶案;而警報系統和 DNA 數據資料庫提升逮捕率;房屋竊盜案降低,也至肇因於電子防衛系統變得便宜,人人皆可購買,可以負擔的起閉路監視器和防偽標籤。
- 3.重要政策發揮作用:臺灣地區汽機車竊盜率,整體數字下降,其中政府實施的「強制騎機車戴安全帽」及「汽機車主要零件設置防盜辨識碼」以及「實施舊車過戶臨時檢驗」政策,均可能是汽機車竊盜率下降的重要因素,並被觀察到有因而產生利益擴散作用的現象,此說明機車竊盜犯罪「情境因素」的重要性。
- 4.生活型態的改變:惟由於新型態交通工具(如汽車及大眾捷運系統)的興起及生活型態的改變(如網路遊戲),機車或許已逐漸喪失其產品之魅力,而不再成為熱門的犯罪貨品(hot products of crime),此亦可能是機車竊盜率下降之部分原因。由於情境犯罪預防對標的物的強化,使犯罪機會減少,犯罪被抓機率提高,造成犯罪者心理威脅。
- 四、過去 20-30 年來對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研究與評估,逐漸發現情境犯罪預防的有效性,並可與刑事執法形成互補。請說明「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之意義、理論基礎、可能的副作用及美國犯罪學者 Ronald Clarke and John Eck 所提出的主要策略型態。(25分)

命題意旨	情境犯罪預防之考題,已於 97 年四等監所員、99 年原住民四等監所員犯罪學概要先後出現,顯示出環境犯罪學理論實為當前犯罪學研究之重點,惟 Clarke 之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曾經歷三階段之蛻變演進,故本題應留意須針對 2003 年克氏與恩克(John Eck)所提出之情境犯罪預防五大類 25 項策略加以論述。
公兒鼠組	應先說明情境犯罪預防之意義、理論基礎,說明其可能之副作用。答題時應掌握言簡意賅的原則,
马公命中	1.《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8-24~18-28。 2.《高點「監所三合一題庫班犯罪學」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65、66,完全命中。

【擬答】

- (一)情境犯罪預防之意義:所謂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係指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設計、管理,俾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減少酬償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
- (二)情境犯罪預防之理論基礎: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1.理性選擇理論:主張犯罪者犯罪時多經相當理性之評估,其所選擇目標及使用手段等均可被檢驗為合理的。
 - 2.日常活動理論:強調犯罪的發生是三項要件聚合的結果:
 - (1)有犯罪動機的犯罪者(Motivated Offender)。
 - (2)有適合的標的物(Desirable Target)。

- (3)有能力抑制犯罪者不在現場:包含親密的家人或熟悉友人(Intimate Handlers)、守衛或保護者(Guardians)及地點管理者(Place Managers)。
- 3.犯罪型態理論:強調地點觀念與犯罪在社區時空移動的狀態分析,因為犯罪者一定是在某一地點進行犯罪 行為,地點特徵會影響犯罪之發生。

(三)情境犯罪預防可能的副作用:

- 1.地區轉移: 犯罪從一個地方轉移至另一個地方,如甲地實施社區守望相助使竊賊轉移至鄰近無社區守望之 乙地區,以減少被逮捕的風險。
- 2.時間轉移:犯罪時間的改變,如社區於晚上實施社區巡守,使得竊賊改為早晨行竊。
- 3.手法轉移:犯罪手法的改變,如加強門鎖的設備,竊賊改由窗戶而入。
- 4.標的轉移:在相同地區卻選擇不同的犯罪標的,如竊賊因機車的烙碼而改偷自行車。
- 5.類型轉移:犯罪從一類型轉變成另一類型,如住宅竊盜越困難,竊賊可能由偷變搶。
- 6.被害人轉移:原有的潛在被害人停止活動,新的潛在被加害人起而代之,如某項犯罪預防活動使原有的潛在被害人停止活動,但他人卻起而代之。

(四)情境犯罪預防主要策略型態:

- 1.增加犯罪困難:如強化標的物的安全,如加裝門鎖、鐵窗、枴杖鎖、排擋鎖、方向盤鎖等,可減少竊盜犯之人侵或是鎖定行竊之汽機車、以提高犯罪之風險,使竊盜犯不輕易得手,行竊成功。
- 2.提高犯罪風險:根據犯罪學家紐曼的主張,強化居民居住環境的領域感、提昇居民自然監控的能力、規劃 社區公園、增設街燈,以增加犯罪困難,減少家庭或汽車被竊之機會。
- 3.降低犯罪酬償:盡量勿將貴重物品置於家中放置,以租用銀行保險櫃之方式存放貴重物品。此外,個人財產應清楚標識標記,如汽機車應在隱密處註記流水號或其他個人所有權之號碼,降低犯罪人獲得之酬償。
- 4.產生犯罪羞恥感:參考外國立法例,對於重大犯罪人或是累再犯罪人,予以公布姓名、相片,一方面促其產生犯罪羞恥感,一方面也可使社區民眾明白是哪些人從事犯罪行為,進一步預防被害。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國內毒品犯罪(尤指施用毒品行為)相當嚴重,幾乎已渗透至社會各階層。為防制毒品犯罪之更 形氾濫,在刑事政策上有何可行之措施?試申論之。(25分)

	本題乃在測驗考生對毒品刑事政策之概念是否清晰完整,這類具有濃厚刑事政策色彩的題目,對刺
命題意旨	激學生跨學科連結能力,毋寧具有相當意義,故考生若平時能博觀約取、廣泛閱讀,相信要取得一
	定分數並不困難。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強調「減輕危害」(Harm Reduction)為反毒策略最高指導原則,進而增加反毒
然 晒 明 Δ.	戰略縱深,注重供給與需求面間之關係,轉向注重拒毒與戒毒尋求國際合作,並參考歐美作法設置
答題關鍵	專責機構,並強化跨機關密切合作,並請引用適當案例分項作答以獲取高分。本題作答可參考:蔡
	德輝、楊士隆《犯罪學》,2012 年,頁 292-294。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考前題庫》,陳逸飛編撰,頁 31、32。

【擬答】

- (一)以「減輕危害」(Harm Reduction)為反毒策略最高指導原則:正視毒品氾濫成為重大社會問題之事實,透過處罰與勒戒機制,儘量降低因毒品問題造成之傷害與社會成本,以積極正面態度視吸毒者為慢性病患,進而解決毒品問題。
- (二)增加反毒戰略縱深向上游發展:新興毒品中「毒」與「藥」二者密不可分。近年各國政府為有效解決毒品問題,已逐步將防治觸角,延伸至上游之藥品乃至於製造原料,由源頭防堵「藥」轉型為「毒」之可能性。
- (三)開始注重供給與需求面間之關係尋求更細緻化之論述:近年研究結果顯示,毒品之供給與需求並非個別獨立問題,其間變化消長,涉及複雜因素,必須同時考量。藉由毒品問題整體圖像建立與監控,精確地掌握毒品供需關係,機動調整反毒策略,同步致力於供給與需求量的抑制,尋求更高績效。
- (四)由獨重緝毒轉向注重拒毒與戒毒:近年以美國為首之西方國家,已開始調整反毒資源配置,致力於研究獎助 與鼓勵發展多元化拒毒與戒毒計畫方案,試圖提高需求面的資源投入比例。
- (五)尋求國際合作提升反毒整體績效:近年歐盟在此方面著力最深,已逐漸在各成員國間建立起聯合防毒網絡, 填補國與國間之漏洞,成效亦最為顯著。
- (六)設置專責機構並強化跨機關密切合作:各國多規劃設置專責機構或提升層級,以統一、指揮各部門反毒工作,如美國在白宮下設「國家毒品政策管制政策辦公室」,日本在內閣府設置「藥物濫用對策推進本部」,中國大陸由國務院設「國家禁毒委員會」,英國由內政部設「藥物濫用委員會」,荷蘭由衛生福利及運動部主導毒品政策等,即為各國朝向設置專責組織改變,或提升層級方向努力的實證。
- (七)毒品犯之矯正處遇對策方面:政府應依收容人數設置獨立之戒治所及毒品犯專業監獄,讓毒品犯受刑人應比照受戒治人施予戒毒處遇計畫,並提供多元化之戒毒課程,鼓勵家屬積極參與戒治活動,並鼓勵戒毒成功過來人積極參與戒毒工作行列,國家更應再大幅投入專業人力資源,並規劃實施外出戒毒方案,對完成戒治離開機構者落實追蹤輔導與安置業務,以有效降低施用毒品者之再犯率。
- 二、邇來發生多起社會矚目之重大犯罪案件(例如殺警案、臺鐵爆炸案、北捷殺人案、割頸案、殺童案)。對於防制此等駭人聽聞之重大犯罪案件的不斷發生,在刑事政策上有何具體可行之措施? 試申論之。(25分)

_		
Γ		時事型考題,在刑事政策歷屆試題上並不孤單,蓋出題題型除基本題、冷門題外,近年犯罪學也出
		現時事題。如 104 司法特考犯罪學概要題目中,即有要求考生以標籤理論解釋大學生情殺新聞事件
	命題意旨	者,此種出題方式也相應出現在各科考題。有鑑於此,考生應於考前大量閱讀各類刑事案件新聞,
		並自發性地以相關犯罪學理論有系統的解釋該犯罪現象。在考前題庫班已不只一次強調本題,而出
		題老師也果不其然的考出來,再再應證了老師在講,你一定要聽的真理。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略述警政部門、社區方面以及預防少年犯罪方面的主要刑事政策,並分別就矯
	答題關鍵	正層面、制度層面、法律層面,分項說明社會整體犯罪防治應有之具體措施,建議列舉實例分項作
1		签, [7] 獲取喜分。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考前題庫》,陳逸飛編撰,頁33、34。

【擬答】

有關當前犯罪防治之主要對策,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警政部門:

- 1.警政當局應持續強化犯罪預防宣導,教導民眾及各機關行號採行必要之預防犯罪措施,必要時派遺熟悉犯 罪預防工作之員警前往高犯罪區域商家、住家,協助改善,以降低犯罪機會。
- 2.警政部門更應將犯罪預防績效與破案績效等量齊觀,做好預防犯罪之根本之工作。

(二)社區方面:

- 1.民間社團應提供犯罪預防宣導與自我防衛訓練,出版防止被害手冊,舉行演講與座談會,以強化預防犯罪 與被害之意識。
- 2.動員社區人力、資源及物力,共同參與犯罪預防工作,不僅使社區居民更加團結,更可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強化社區共同之意識。
- 3.為強化社區守望相助,社區居民可成立「社區巡守隊」,結合警政部門,強化社區聯防,預防社區犯罪, 進而改善社會治安。

(三)預防少年犯罪方面:

- 1.強化中輟生之輔導,重視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減少未來再犯。
- 2.政府部門應致力於推廣青少年親職教育、休閒輔導,強化少年犯矯正工作,減少少年犯罪之發生。
- (四)制度層面:儘速成立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院,以科際整合之整體觀,前瞻性的研究全國整體犯罪問題,並規劃、推展犯罪防治策略與工作,免除落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治標方式。
- (五)法律層面:應著重刑罰之迅速性、確定性與嚴厲性,以達一般嚇阻與特別嚇阻之效果;此外,應效法美國制定「三振法案」,針對觸犯二次以上之重大犯罪累再犯採取終身監禁措施,以達刑罰嚇阻之成效。
- (六)矯正層面:重視犯罪矯正工作與觀護工作之改革與推展,如提昇矯正體系層級、增加戒護管教及觀護人力、調整薪資及勤務制度,解決醫療問題等,以使矯正工作發揮其成效。

三、我國現行的社區處遇類型有那些?社區處遇的理論基礎為何? (25分)

於課堂上曾多次強調,社區處遇乃刑事政策不可忽略的一環,尤其偏好考社區處遇之種類與理論基礎。本題出題取向不算有新意,目的在測驗考生對社區處遇之理解程度,並期待考生能具體指出我國現行的社區處遇制度,相信對熟背口訣、細心求甚解的考生,定有很大之加分效果。 本題作答訣竅,應先針對題意列出刑事訴訟法、刑法以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社區處遇之類型。答題時應注意針對主題,聚焦描述,不可拖泥帶水;接著請使用口訣,勇敢驕傲的把社區處遇理論基礎給我寫出來,要拿個18~20分實在不難。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陳逸飛編著,高點文化出版,頁12-3、12-4、12-21。

【擬答】

(一)我國現行的社區處遇類型:

- 1.刑事訴訟法與刑法的相關規定:
 - (1)緩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有以下兩類社區處遇: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 40 小時以上至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2)社會勞動: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流弊,解決監獄人滿為患問題,刑法第 41 條、42 條之 1 設立「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制度。
- (3)緩刑: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犯罪人應負社區義務勞務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2.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相關規定: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2 項,對於付保護管束的性侵害假釋犯或緩刑者,得採取以下方式:(1) 密集觀護:依本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2)限制住居:依本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3)宵禁:依本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4)電子監控:依同條第 3 項搭配同條第 2 項第 4×5 款規定。

(二)社區處遇的理論基礎:

1.不同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人們生活過程中與較多的犯罪人接觸,易學到犯罪動機、

技巧及合理化態度,而陷於犯罪。主張以「社區處遇」代替部分「機構性處遇」,可避免微罪者受其他犯

- 2.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強調應避免隨意讓犯罪人太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以免再犯嚴重犯罪行為或 成為成年犯。透過社區處遇方案,防止犯罪人進入司法系統而被貼上標籤,其恢復正常之可能性偏高。
- 3.激進不介入理論(Radical Nonintervention Theory): 主張對犯罪人盡量減少機構性處遇,以免陷入刑事司法 系統而有不良影響;鼓勵轉向觀念,將犯罪人送往衝擊較小的社區處遇,包括:諮商、觀護制度、社區處 遇方案等。
- 4.社會結構理論(Social Structural Theory):認為犯罪人生於中下階層,便易成為偏差行為者,貧民窟是犯罪 淵藪。社區處遇方案即從「社區改造」著手,根本解決犯罪。為減少這些教育及就業不利者陷於犯罪之危 險性,應發展特殊社區教育與訓練計劃,以改變其社會地位。
- 四、犯罪學研究顯示就業有助更生人復歸社會,減少再犯,但我國對於前科與就業有諸多相關限制, 以民國 93 年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為例,該解釋認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 對於「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擴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 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的限制 並未違反憲法的平等原則,具合憲性。綜合前述研究與法規內涵,請分析以前科限制更生人就業 的妥適性。(25分)

本題是針對更生保護之觀點來命題,過去較為罕見,目的在測驗考生對釋字 584 號之瞭解程度,由 **命題意旨** |於更生保護具有普世價值,相信考生應能對此解釋提出適當之評析,並運用更生保護之原理與標籤 理論之觀點,提出強而有力之見解。

本題作答訣竅,應先針對題示臚列該號解釋之內容與主張;其次再就該解釋對更生保護有所不足之 答題 關鍵 |部分,提出批評觀點,答顧時應注意處處要針對主題,並適當援引更生保護制度之理念與犯罪學理 論,以獲取高分。

《刑事政策》, 高點文化出版, 陳逸飛編著, 頁 11-5、11-13、11-15。 考點命中

【擬答】

(一)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之內容:

- 1.為公共利益限制職業之考量基礎:人民之工作權為憲法第 15 條規定所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選擇職業之 自由,而對此自由之限制,其內容在憲法上有不同之容許標準。立法者為公共利益之必要,對從事職業之 方法、時間、地點、對象或內容非不得予以適當限制。
- 2.選擇職業應具備條件之限制基礎:立法者若欲規範須有較諸執行職業自由之限制,更為重要之公共利益存 在且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此乃因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立法機關基於憲法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 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差異而為合理之不同規範。
- 3.避免危害乘客而限制駕駛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工作與乘客安危、社會治安具有密切關聯。為維護乘客生命、 身體及財產安全,相關機關得就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避免具危險性者利用駕駛小 客車營業機會從事犯罪行為。故主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之限制其立法目的自屬正當有 效之手段。

(二)以前科限制更生人就業的妥適性:

- 1. 更生保護之目的:係對出獄或曾受某種司法處分之犯罪人或有不良行為之人,在社會上予以適常保護,協 助其自力更生,使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不致再犯之制度。國家對有犯罪前科者,實應致力於此刑事政策。
- 2.限制前科者執業不當之處:雖然計程車駕駛人有再犯風險,即便為實現上揭維護社會治安目的,仍應採取 侵害人民職業自由之最小手段。何況,現行犯罪學理論之研究顯示,犯罪測量並非絕對準確,且以再犯風 險為限制工作權之基礎,將陷入犯罪學標籤理論之窠臼,使前科烙印形成次級偏差行為之風險大為增加。
- 3.積極調整因應應有作為:政府機關應依目前社會狀況,衡酌乘客人身安全確保之重要性、制度目的達成之有 效性、刑事累再犯可能性及有無累再犯之虞之區分可能性外,更應考量各種管制措施之社會成本,與是否會 根本改變受刑人出獄後依從來技能謀生之途徑或阳礙其再社會化等情事綜合予以考量,以為專業之判斷。
- 4. 更生保護制度未來努力方向:政府應擴大結合社會資源,消弭社會大眾對更生人之偏見,擴大結合各種社 會資源,以增加出獄人就業機會及選擇,使更生保護工作推行更加順利。

一、在我國刑罰學中之犯罪論,咸認為行為具有違法性係構成犯罪之基本要件,因此違法性為犯罪論 之重要一環且具有獨立意義。實質違法性之內容(違法性判斷之基準)為何?試申論之。(25分)

	刑法學中犯罪論常在刑事政策議題中被提及,也一直是講座所強調之重要考點,並在考用書第一、
	二章中分別加以詳細介紹;「刑罰謙抑原則」可說是本考題的核心概念,衡諸考古題,【84 警察乙等】
人坛立上	曾考出:「在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爲何?所謂「刑罰謙抑主義」其真義何在?希倂述之」;【89 監獄
命題意旨	官】曾考出:「何謂刑事政策之刑罰謙抑主義原則?試舉例分析說明其重要意義」。而本題,乃在測
	驗考生對違法性之概念是否清晰,這類具有濃厚刑事政策色彩的題目,對刺激學生跨學科連結能力,
\	毋寧具有相當意義,故考生若能審慎作答,要取得高分並不困難。
於昭明為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介紹刑法學裡犯罪論中「實質違法性」之意義,建議考生臚列該名詞定義、
答題關鍵	理論基礎、內涵,並與刑事政策中刑罰謙抑思想加以結合,並引用判例分項作答以獲取高分。
七町人力	1.《刑事政策》,陳逸飛編撰,高點文化出版,頁 1-26、27。
考點命中	2.《刑法總則理論與運用》,張麗卿編撰,2013年,一品出版社,頁 164-167。

【擬答】

(一)實質違法性之意義

- 1.刑法理論對構成要件該當行為,基於刑法任務觀點判斷其是否違法;判斷違法後始判斷是否有責任。通常構成要件該當即推定為違法。但違法實質內容法律並未規定,僅反向規定阻卻違法的事由。
- 2.實質違法性判斷,在考慮行爲到底有無違反社會承認的目的,是否爲大眾所無法忍受。行爲雖符合構成要件該當性,且無阻卻違法事由存在,但須接受實質違法性之檢驗。
- 3.行爲如能符合社會相當性時,仍可認爲它不具違法性,即構成要件該當行爲若不具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 者,始具有實質違法性。
- 4.本概念之理論形成,乃日本之「一釐事件」案例,乃針對刑法專業判斷與一般民眾法感,可能產生不符合 現象而提出。

(二)實質違法性之內容

1.理論依據:本概念主要理論根據是「刑法之最後手段性」,因國家刑罰權可能剝奪人民自由,運作應嚴謹,故應考慮「刑法謙抑思想」,故違法有層升觀念,形式不法行爲必須其違法達到足以科處刑罰之違法程度才可以。

2.判斷基準:

- (1)法益之輕微性:指行爲對法益侵害及危險非常輕微,即不具可罰的違法性。此判斷等於把違法性量化,如偷信紙一張、偷摘花一朵等輕微法益。但違法性是無法量化或客觀化的,輕微與否乃相對的概念。
- (2)行為的偏差性:從行為方法、樣態是否違反社會倫理規範或相當性判斷,指行為本身偏差性很輕微, 不具偏差行為之概念。
- 概言之,法益侵害必須很輕微,行爲偏差不會太離譜,則屬不具可罰性之違法行爲。

(三)實質違法性之判例

74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例:「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但如無實質之違法性時,仍難成立犯罪。本件上訴人擅用他人之空白信紙一張,雖其行為適合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構成要件,但該信紙一張所值無幾,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之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

(四)不具備實質違法性之情形

- 1.得被害人承諾之行爲:指基於被害人放棄法益保護之意思表示所爲行爲。
- 2.推測之承諾:指客觀上雖欠缺被害人之承諾,但依事實狀況判斷,若被害人當時能爲承諾之意思,其將會 在事前爲此明示之承諾。
- 3.義務衝突:指有兩個以上「行爲義務」同時存在時,若行爲人履行其中一項義務,必然會違反其他義務之 狀態。
- 4.教師懲戒權:教師爲維持校園或課堂秩序或達成教學目標,有時會對學生使用強制力,此泛稱爲「管理權」

之強制力亦屬之。

二、我國學者一般將廣義之非犯罪化與廣義之非刑罰化通稱為除罪化。即將原本法律規範之犯罪行為,透過立法程序或法律解釋,將其排除在刑罰處罰之外。除罪化之類型(方式)為何?試申論之。(25分)

命題意旨	除罪化之考題,在刑事政策歷屆試題上並不孤單,【90 監獄官】、【100 監獄官】、【97 軍法官】均曾
叩戏总日	出現過題目,並在講座考用書第十四章加以詳細介紹,本次考題再次顯示其重要性。
人 古日 [6] 75世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說明除罪化之意義,其次再分項說明除罪化之類型,建議列舉法規或實例, 分項作答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刑事政策》,陳逸飛編撰,高點文化出版,頁 14-26、14-27。

【擬答】

(一)除罪化之意義

- 1.目前國內一般廣義之非犯罪化與廣義之非刑罰化,統稱爲「除罪化」。
- 2.即將原本法律規範之犯罪行為,透過立法程序或法律解釋,將其排除在刑罰處罰之外。前者如優生保健法 第9條將大部分墮胎行爲除罪化,後者則例如:隨著社會價值觀的改變,以前認爲應成立犯罪的猥褻行為, 現在則排除於猥褻觀念之外,不成立犯罪。

(二)除罪化之類型

1.除刑不除罪:

- (1)即將原爲犯罪而科處刑罰的行爲,修正乃爲犯罪行爲但不施刑罰,而以其他非刑罰的措施替代。
- (2)例如:少年犯罪之「除刑化」:即將凡未滿十八歲之人除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罪情節重大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外,不得追訴處罰,只能施以保護處分,以落實少年犯之宜教不宜罰;施用毒品犯罪之「除刑化」:即將五年內首次施用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無論少年或成年人都先送勒戒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2.立法上除罪:

- (1)乃因法律廢止或修正,將原爲犯罪的行爲修正爲非犯罪的行爲。
- (2)例如:發票人簽發空頭支票罪之「除罪化」(原票據法第 140 條);黃金條塊外幣買賣出質罪之「除罪化」(原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 8 條、妨害國家總員懲罰暫行條例第 5 條);普通內亂罪之非出於強暴脅迫者之「除罪化」(原刑法第 100 條)。

3.司法上除罪:

- (1)亦稱裁判上除罪化,乃指透過司法實務判例變更,將其原來爲刑法處罰的行爲,解釋爲以後不受刑法 處罰的行爲。
- (2)我國則如臺北地方法院法官認爲「充氣娃娃」未充氣前,只是一堆塑膠布,充氣後雖具有人形,但仍 難令人望之產生興奮或性慾,不應視爲猥褻物品,因而判決當事人販賣充氣娃娃無罪的案例。

4.事實上除罪:

- (1)亦稱「取締上之除罪化」,乃指罰法規當屬有效而繼續處罰,只執法機關基於某些理由,事實很少適用 此法規加以處罰。
- (2)例如:在不符合優生保健的墮胎行爲,目前仍然是犯罪的行爲,惟基於一般人爲此仍「無被害人犯罪」, 實務上很少加以取締。
- 三、在解釋犯罪行為的理論中,有許多強調「社會控制」概念的理論,試論述以社會控制概念解釋犯罪行為的主要理論及觀點,並比較社會控制理論及自我控制理論之主要差異為何? (25分)

命題意旨

講座於課堂上曾多次強調,控制理論乃犯罪學之「題王」,也幾乎年年都有考題,尤其偏好考理論概念之比較。犯罪學家 Hirschi 分別於 1969 年及 1990 年提出此 2 理論,其間的研究取向轉變確實耐人尋味。本題出題取向不算有新意,目地在測驗考生對社會控制理論之理解程度,並期待考生能將其與自我控制理論加以比較,對細心求甚解的考生,將有很大之加分效果。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針對題意詮釋「社會控制理論」之內容,臚列學者、理論名稱及理論內涵精 答題關鍵 要,進而提出對該理論與自我控制理論之差異,答題時應注意針對主題,並分項比較兩理論之差異, 萬萬不能遺漏重點,以求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 1.《高點犯罪學(含概要)考前猜題》第六題,陳逸飛老師編撰,完全命中!
- 2.《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撰,高點文化出版,頁 7-21~7-23; 7-20、7-21。

【擬答】

(一)社會控制理論與社會鍵理論之內涵

- 1.**代表學者**:美國犯罪學家赫胥(Travis Hirsch)於 1969 年在《犯罪之原因論》(Causes of Delinquency)一書提出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又稱「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s Theory)。
- 2.主張:承襲 Hobbes 和 Durkheim 之觀點,主張人性本惡,傾向犯罪是人的本性,個人與社會的聯繫可阻卻偏差與犯罪發生;犯罪不需解釋,不犯罪或守法行爲才需解釋。
- 3.人不犯罪之原因:兒童早期經良好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則日後具健全的社會鍵,則不犯罪;反之,如果 社會鍵微弱,則易犯罪。茲分述如下:

4.赫胥主張的四個社會鍵:

(1)依附 (Attachment):

- ①個人若對他人及社會規範期許非常重視,與他人的依附性就越高,社會規範內化越強,就越不會犯 罪。
- ②青少年越依附父母、學校、同輩團體及傳統社會,即越不會犯罪。

(2)致力 (Commitment):

- ①指承諾遵循社會規範的行為。人們不犯法有二原因,一是遵循合法行為的「理性成分」一致力;二 是遵循合法行為的「感情成因」—恐懼。
- ②個人投注相當時間、精力於傳統活動時,如受教育、追求榮譽、創立事業,從事犯罪時就必須考慮 犯罪代價,故不敢輕易違法。

(3)參與 (Involvement):

- ②許多人遵循社會規範,是因忙著參與正常活動而沒時間或機會犯罪,若學生若常覺無聊或只用很少時間做功課,犯罪可能性就會增加。
- ②同此觀點,蘇哲蘭亦曾指出少年犯與非少年犯最大區別,是非少年犯有較多正當活動機會滿足娛樂 興趣,少年犯則缺乏這些機會與設備。

(4)信念 (Belief):

- ①個人對團體信念減弱,可能導致偏差行為。信念主要是對團體優勢價值體系的忠誠與信任。一旦缺乏此關係,個人即可能會不受約束而違反社會規範。
- ②一個人越不相信團體規範就越可能犯罪。而具有共同信念卻會犯罪,可能是因爲對信念的內化程度 不同或對偏差及犯罪行爲加以合理化的緣故。

(二)社會控制理論和自我控制論之差異

1.解釋重點不同

(1)社會控制理論:試圖說明不同個人或團體之間犯罪傾向的差異。 (2)自我控制理論:試圖說明犯罪者會因低自我控制而有犯罪傾向。

2.與年齡之關係不同

(1)社會控制理論:未強調年齡與犯罪之間的關聯性。 (2)自我控制理論:重視年齡與犯罪之間的穩定關係。

3.影響個人之重點

(1)社會控制理論:強調社會鍵容易影響少年中期以前個人的行為。 (2)自我控制理論:主張個人的犯罪傾向,並不會隨年齡而有改變。

4.理論歸類不同

(1)社會控制理論:犯罪社會學過程學派之社會控制理論。 (2)自我控制理論:犯罪社會學之發展性理論或整合理論。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四、長久以來,「犯罪行為」持續地困擾著人類社會,經常會造成民眾實質上的損害與精神上的恐懼; 試論述犯罪行為的特性及人類社會約制犯罪行為的主要體系為何?(25分)

	口訣再次奏效!講座於課堂上曾多次強調,犯罪學內容博大精深,有些考題即便鮮少出現,但仍要
	將其口訣背誦好,隨時會有用武之地。本題命題較爲罕見,過去較少出現,目的在測驗考生對犯罪
命題意旨	現象基本概念是否瞭解,以及對 Bentham 理論之理解程度,相信對細心求甚解並懂得善用口訣的考
	生,將有很大的加分效果。
答題關鍵	本題作答訣竅,應先針對題示「犯罪特性」運用口訣加以臚列描述;其次再就 Bentham 的約制體系
合起腳鋌	部分,說明該約制體系對抗犯罪之觀點,答題時應注意處處要針對主題並適當舉例,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撰,高點文化出版,頁 1-5、2-9、2-10。

【擬答】

(一)犯罪行爲的特性

- 普遍性:犯罪不因時空而有差異,任何社會均存有各種犯罪,但嚴重程度與變遷趨勢各有不同。
- 2.複雜性:犯罪因社會結構、個人特質、民眾態度及法律等因素複雜,其原因多元,非單一因素可以解釋。
- 3. 變異性: 犯罪會隨時空改變內涵, 有時特定行爲會被「犯罪化」, 有時特定行爲則則會「除罪化」。
- 4.**相對性**:犯罪因時空不同而觀點相對不同,以空間論,特定行為在甲地為犯罪,在乙地卻非屬犯罪;以時間論,特定行為在過去非犯罪,在今日可能屬犯罪。
- 5.低威嚇性: 指人類社會雖對犯罪有各種刑罰制裁,但迄今仍無法將之完全消滅,此即「犯罪不滅」之觀點。
- **6.流動性**:某犯罪在一定期間若被鎮壓,則該類案件將減少,惟其他犯罪類型卻可能增加,形成犯罪因控制不同而消長之情況。
- 7. 感染性: 若某種犯罪久未破案,則可能引發類似案件的增加與活躍。

(二)約制體系

Bentham 提出「道德微積分」觀念,認為若非法行為結果獲致的快樂大於事後承受的痛苦時,犯罪將於焉產生,惟有讓痛苦超越犯罪的快樂,才能預防犯罪。他提出四個古典制約體系如下:

- 1.**物理制約**:指自然產生無須法律或人爲介入的制裁機制。所謂冥冥中自有報應、夜路走多會碰到鬼之概念, 其主張犯罪在某程度會受到自然產生的應報。
- 2.**道德制約**:即透過道德力量相約成俗來約束人的行爲,如鄰里或社區輿論,對該地區的住民或潛在犯罪人 具有抑制的力量,此亦爲一種社會控制力量。
- 3.**政治制約**:即透過功利原則由國家立法,建立合理懲罰犯罪的機制,強調懲罰愈迅速、嚴厲與確定愈能發揮嚇阻犯罪的功效。
- 4.**宗教制約**:人類行爲自古受宗教信仰和教條約束,尤其在基督教教義中,人具有原罪,所以人需要與上帝 交好,服從上帝的旨意,這樣人類才能獲得救贖。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不定期刑係對於犯罪人所為自由刑之宣告,不於裁判時確定其刑期,而根據行刑中所表現之改善態度以定刑之終期的制度。請說明不定期刑制度的理論基礎為何?不定期刑具有那些弊端?並詳細說明我國不定期刑制度有那些?(25分)

	自由刑向屬刑事政策命題重點,而源於犯罪實證學派理論之不定期刑,過去亦曾於86年警察三等、
命題意旨	90 年警大碩士班刑事政策考科出現過。本題更屬考試前題庫班諄諄教誨強調的考題。題旨乃在考驗
1 中 思 息 日	考生是否對「不定期刑」之理論基礎與缺點有所掌握,雖然是屬於刑事政策的考題,但與監獄學概
	念有諸多重疊,相信用功的學生,本題要取得高分並不困難。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介紹不定期刑制度理論基礎,並依題旨列舉不定期刑的弊端,進而介紹不定
合规例疑	期刑制度主要之制度-假釋、縮刑,而後說明我國不定期刑的相關規定,並留意分項作答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刑事政策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4-10、4-11。

【擬答】

有關不定期刑之理論基礎、弊端以及我國不定期刑之制度,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不定期刑制度的理論基礎:

- **1.刑罰矯治理念**:19 世紀實證學派興起,認爲刑罰不只具消極隔離、應報及嚇阻目的,應有積極教育、社會化功能,故刑期酌量應依服刑中的表現而定。
- **2.定期刑制度有缺失:**定期刑會發生受刑人已改過,但刑期未滿無法釋放,或尚未改過,卻因刑期屆滿而釋放的困境,有賴不定期刑補救。
- 3.**自主性改悔**:不定期刑可經由受刑人自我努力而促成其再教育與再社會化之成功,具鼓勵向上之積極作用。
- **4.個別化原則**:國家刑罰之發動,自然應依據個案實際情形之不同而有不同程度之裁罰,故不定期刑符合刑罰個別化原則。
- 5.醫療模式: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張犯罪人具有病犯身分,監獄應具有醫院之功能,因此採用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針對在監矯治、教化有成效之受刑人,鼓勵其向上之決心,施以不定期刑,促其早日復歸社會。

(二)不定期刑的弊端:

- 1.不定期刑之刑期決定權於行政機關,不無行政侵司法權,違反三權分立之原則。
- 2.與刑法傳統上「罪刑法定主義原則」相背,不符合公平應報原則,人權不易保障。
- 3.容易導致受刑人自暴自棄與行政人員之專擅
- 4.現實矯治環境及矯治人員之專業能力尚不足以實施此制度。

(三)不定期刑制度:

- 1.假釋制度:係指受自由刑執行之犯罪人,經過一定期間,有悛悔實據,附以條件許其暫行釋放出獄接受考核監督的制度,以激勵受刑人改過自新、重新做人的更生意願。由於假釋制度將受刑人的刑期不定化,因此是不定期刑的主要制度之一。
- **2.縮短刑期制度:**又稱善時制度(Good Time System),係指受刑人在監表現良好,為激勵其繼續保持善行, 乃於執行一段期間後,縮短其刑期之制度。由於縮短刑期之結果,將使受刑人的刑期不定化,因此也是不 定期刑的主要制度之一。

(四)我國不定期刑的相關規定:

- 1.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侮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 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將法官所宣告的定刑期予以不定期化。
- 2.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月成績總分在十分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分別縮短其應執行之刑期:
 - (1)第三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二日。 果 丛 先
 - (2)第二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四日。
 - (3)第一級受刑人,每執行一個月縮短刑期六日。
- 3.外役監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

- (1)第四級或未編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二日。
- (2)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
- (3)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
- (4)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
- 二、請說明「資格刑」與「名譽刑」之相同與差異為何?並從刑事政策觀點論述「資格刑」之存廢理由。(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於課堂上曾多次強調,刑事政策之重點,即爲各種刑罰制度之介紹與改善。故除了自由刑,考
	生應熟悉各種刑種,並對其沿革、功能、優缺點及改進之道提出建言。「資格刑」之考題,過去在
	90 年警大研究所入學考、86 年警察三等考試出現過考題,尤其偏好考名詞解釋。惟「資格刑」原爲
	「名譽刑」之一種,故本題命題方式較特殊,有其開創性與思考空間,目的在測驗考生對刑罰較冷
	門的制度理解程度如何,故本題對細心求甚解的考生,將有很大之加分效果。
一次 异日尼红红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針對題示名詞加以詮釋,答題時應掌握「資格刑」與「名譽刑」之異同,並
	進而提出刑事政策上該刑種存廢的不同觀點,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刑事政策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6-8、6-9。

【擬答】

有關「資格刑」與「名譽刑」之異同以及「資格刑」存廢之理由,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資格刑」與「名譽刑」之異同:

1.資格刑乃源於名譽刑:「名譽刑」可分爲「恥辱刑」(訓誡刑)與「權利剝奪刑」。前者古代使用頻繁,乃給 予未來行爲誡告,後演變爲以「譴責」用於未達自由刑或罰金刑程度的輕罪;後者爲今日所常用,以剝奪 限制犯人社會生活身分或權利爲手段。

2.恥辱刑:

- (1) 恥辱刑在刑法史角色重要,指將罪犯公開展露於大眾,如枷刑(Pranger)、鐵首輪之刑 (Carcan,Schandphahl)、烙印(Marque,Brandmal)、乘坐驢馬環遊市區(EselsriQ)……等;迄 1894 年上述 刑罰均被廢止;我國枷號、墨刑、示眾等恥辱刑民國以還亦已廢除。
- (2) 恥辱刑演進成譴責或訓誡刑(Verweis),乃在判決前譴責罪犯過去不法,以誡告其將來行為的刑罰,通常以促使犯人產生輕微恥辱,喚起悔悟之心為目的,尤以少年法之領域收效較宏,目前採訓誡者,都以適用於不必科處自由或罰金刑之微罪案件。
- (3)我國刑法第 43 條:「受拘役或罰金之宣言,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3.權利剝奪刑:

權利剝奪之種類,有名譽喪失(Ehrverlust)、喪失公職(Amtsverlust)與禁止職業(Berufsverbot)等三種,但對少年均禁止宣告。

- (1)喪失名譽:喪失名譽刑在世界各國刑法典均附隨重刑,如剝奪公法上之選舉與被選舉權、佩帶勳章之權、爲鑑定人或證人之權、親權監護權、財產管理權等。
- (2)喪失公職:係各國採用者,國家剝奪犯人公法有資格,而列爲從刑之一,故又稱爲資格刑,有義務宣告主義與職權宣告主義兩種。前者法官必須宣告,無斟酌之餘地;後者法律賦予法官以審酌其褫奪與否之權。
- (3)禁止職業:在執行業務之際,有發生犯罪行為時,為達鎭壓犯罪與預防再犯之目的,乃禁止其所從事之職業。不過依禁止之目的與範圍之不同,而可分爲若干項目說明,如:
 - ①爲維持大眾健康與推行人口政策,對施以墮胎醫師或違法配藥藥劑師宣告禁止職業。
 - ②爲維持性道德及國民健康,對介紹私娼或留宿娼妓旅社,吊銷其營業執照。
 - ③由公共衛生觀點,對販賣不合衛生之飲食物品商店,宣告禁止營業之處分等。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二)「資格刑」存廢之理由:

1.存置論:

- (1)剝奪犯罪人爲被選舉人、公務員、民意代表或陪審員之資格,直接可確保公職人員信譽,間接可維護國家社會利益。
- (2)剝奪犯罪人行使親權之資格,一方面可避免子女受其不良影響,他方面應使子女獲得其他適當之監護

人,可間接維護其利益。

(3)對從事特種職業者,如:醫師、律師、司機職業上之犯罪剝奪其繼續職業之資格,可避免在職業上再 犯同類之犯罪。

2. 廢止論:

- (1)資格刑之加科,無異於公開宣揚受刑人之前科事實於公眾,增加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困難,與改善之旨 相悖。
- (2)犯罪人不少爲知識及道德水準低落,缺乏廉恥觀念之徒,區區資格剝奪對其毫無效果。
- (3)資格刑之加科,只不過使犯罪人喪失資格而減少危害社會的機會,易言之,僅在社會防衛上具消極意義,無積極改善復建之功能。
- 三、古典犯罪學派認為人是理性且自我利益導向的,犯罪是理性思考的結果,當代的「理性選擇理論」就是建構在「人是理性」的基本假設上。試論述「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 對犯罪行為產生的基本論述為何?影響「犯罪理性」的主要影響因素為何?依理性選擇理論之觀 點發展出來的犯罪預防策略有那些?(25分)

命題意旨	有關理性選擇理論之考題,93年三等檢事官、99年三等檢事官以及101年警大博士班甄試犯罪學考
	題均已出現過。這題屬於平時課堂上頗費唇舌一再強調的重點,本次考試中亦再次受出題者的青睞,
	在在強烈證實老師的話務必要聽的考場至理名言,相信上課認真的學生,平日必已掌握要點,必能
	含笑輕取高分。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分項解釋該理論基本論述、影響犯罪理性之犯罪性結構要素以及犯罪行爲之結
	構要素,繼而說明該理論衍生出的犯罪預防策略,以周延完整回答本題。
高分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撰,頁 2-19~2-20。

【擬答】

有關「理性選擇理論」之理論內涵、影響犯罪理性因素及衍生之犯罪預防策略,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理論基本論述:

1.代表學者: 1986 年,Chornish 和 Clarke 正式提出本理論,他們將 Becker 的理論發展成主觀期望利益理論(Subjective Expected Utility,簡稱 SEU),認爲犯罪多少會有計畫,且爲一種「有限度的理性」(Limited Rationality)。

2. 理論主張:

- (1)該理論源自古典犯罪學派觀點,認為人類具自由思想,能自己選擇對錯。早在 1982 年 Clarke 已提出簡易選擇模式,認為罪犯具有理性,會從犯罪利益、風險和成本三方面考慮是否犯罪,「利益」指犯罪後的得益能滿足人類各種生心理需要,「風險」指罪犯被識破罪行及受刑罰的可能性,「成本」指犯案需要的工具、技巧、時間等,當利益大於風險加成本時,罪犯則傾向犯罪,相反則傾向不犯罪。
- (2)犯罪是個人考慮個人因素(如:金錢的需求、仇恨、刺激與娛樂)和情境因素(如"目標物的呈現、警察的辦案效率)後,所做的選擇與決定。犯罪人的犯罪決定,是在衡量各種訊息後所做成的,放棄犯罪也是因無利益或風險太大而放棄。
- (3)該理論的核心概念在於犯罪人是有理性的人,是否從事犯罪均經過自由意志、功利主義的考量後,理性選擇之結果,可謂是「古典犯罪學派」的延伸。

(二)影響犯罪理性之因素:

- 1.犯罪性結構因素:包括經濟機會、學習與經驗以及犯罪技術的知識。
- 2.犯罪行爲結構因素:包括何時、何地、從事何種型態的犯罪,以及選擇何物爲標的;Felson 認爲,合適標的應具有 VIVA 的特徵:
 - (1)V(value)指物的價值;
 - (2)I(inertia)指物的可移動性反權所有,重製必究!
 - (3)V(visibility)指物的可見性;
 - (4)A(access)指標的物的可通達性。
- (三)**衍生之犯罪預防策略**:既然犯罪是理性選擇的結果,人們因會從犯罪獲得利益導致從事該行為,故發展出以下犯罪預防的策略:

1.從社會大眾本身預防:

- (1)潛在加害人的一般嚇阻策略:源自於古典犯罪學者的主張,認為犯罪率與刑罰的嚴厲性、迅速性和確定性成反比。
- (2)潛在被害人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一種較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對促成犯罪之環坑加以設計、管理,俾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減少酬償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

2.從犯罪人本身預防犯罪:

- (1)特別威嚇策略:認為刑罰的功用是要應足以嚇阻那些犯罪人促其未來不再犯罪。
- (2)長期監禁策略:認爲監禁可以減少這些犯罪人再次犯罪、再度危害社會的機會。

大照账 可屬如果與茅頭,但頭旁卻且右澳頂的「監獄與 筋「刑事政等

- (3)公平正義策略:犯罪人因違法應受報應,乃罪有應得,藉由加予犯罪人的痛苦,均衡犯罪的行為本身 與該行為所衍生的惡害。
- 四、法務部近年來於各監獄辦理多場「監獄就業博覽會」,媒合千餘名即將出獄的收容人就業。試問提出該項方案所依據之犯罪學理論為何?依此一犯罪學理論之觀點而論,該項方案最終的目的為何?針對此一犯罪學理論,法務部或矯正署尚有何可再加強之處?(25分)

一份细百二	<u> </u>	
	能爲實務工作者,且特別重視矯正實務政策與犯罪學理論的關聯性,也暗示未來此種以矯正實務對	
	應理論的「組合題型」出題趨勢。由於考前講座曾就「矯政」期刊專文加以彙整並大量向考生強調,	
	其中有相當多篇幅可作爲本題作答之參考,相信用功的同學,這次出運了!	
		有關「監獄就業博覽會」理論基礎,建議考生以犯罪學實證學派觀點爲基礎,佐以監獄學中美國刑
	事司法教授奧雷利(O'Leary, Vincent)與杜費(Duffe, David)於1971年提出犯罪矯正政策模式(Models	
	of Correctional Policies)中的社會重整模式(Reintegration Model),並注意舉例具體說明,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監獄學(概要)》,陳逸飛編撰,頁 3-12~3-14。	
	參考資料:矯政期刊,法務部矯正署,第3卷第1期,103年1月,脫胎&築夢一矯正署推動多元就	
		業媒合與建教合作的理念與實踐。

【擬答】

有關「監獄就業博覽會」之犯罪學理論基礎、最終的目的以及可加強之處,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監獄就業博覽會」之犯罪學理論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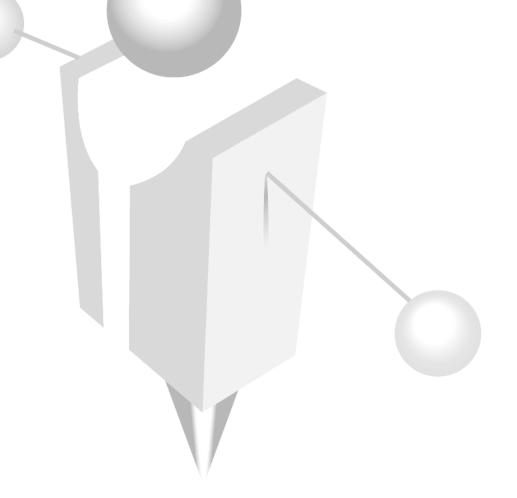
- 1.「監獄就業博覽會」係以「犯罪學實證學派」衍生的「社會復歸模式」(Reintegration Model) 為理論基礎。本模式對犯罪人性格矯治及社區向度,均同樣重視。重視受刑人與矯治者間良好互動,以增進輔導效果,並強調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受刑人更多選擇。
- 2.強調改變社區資源結構及糾正受刑人思想行為。解決受刑人居住、就業、經濟、文化等問題,並減少「歧視」「烙印」。主張「社區處遇」,輔導出獄者參與商業、企業、宗教、社會、環保活動,再由觀護人予以生活指導,改變其行為並重建與社區斷絕之關係。

(二)「監獄就業博覽會」之最終目的:

- 1.結合在地工業區,治請企業廠商入監辦理就業媒合,另以自營作業成品展示建立企業對收容人良好印象, 以利企業提供收容人職缺意願,獲致業主與收容人雙贏局面。
- 2.引進優良廠商辦理建教合作,掌握市場脈動、瞭解企業需求,以吸引優良廠商入監建教合作開辦技能訓練; 藉由建教合作確保收容人監內習得技能,出監後優先錄用。
- 3.推動技職教育,再造黑手搖籃,延聘技職老師入監授課,使矯正機關成為培育勞力密集之黑手搖籃,為市場適時投入更多勞力及技術人員。
- 4.邀請各地更生保護分會、就業服務站及企業廠商入監設立招募攤位,擴大就業媒合,提供多元資訊,提供 收容人瞭解公司的參考,使能依收容人專長志趣媒合就業或創業。
- 5.正視少年特性,培養全方位能力,因應產業需求,開設與社會脈動契合符合學生興趣之技能訓練職類,讓學生取得技術士證照,使所學切合業界知識與技能,以利重返社會。
- 6.鑑於傳統技藝瀕臨失傳,應深耕傳統技藝讓收容人一窺箇中奧妙,習得功夫並爲自己創造再出發競爭力, 爲收容人創造一片藍海,並得以屹立於業界而不墜。

(三)「監獄就業博覽會」可再加強之處

- 1.規劃就業輔導系列活動,增加媒合就業成功率。
- 2.運用全國就業 e 網,協助收容人線上媒合就業。
- 3.加強追蹤就業輔導,提升就業穩定率。
- 4.善用收容人日間外出謀職訓練,辦理建教合作。
- 5.引進公私部門資源,開辦實益技能訓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犯罪學實證學派與刑事制裁的復歸治療模式,兩者有何關聯性?復歸治療模式在刑事政策的發展 上,受到批評為何?(25分)

	CO11 (10-1) (10-1)
	犯罪學理論的發展,一直是之重要考題,在《高點犯罪學(概要)》考用書第 2 章有加以詳細介紹。
	本次考題再次顯示犯罪學實證學派主張及其對刑事政策的影響,在犯罪學考試上的重要性。由於本
命題意旨	題使用之復歸治療模式用語較爲特殊,某種程度上,係採開放考生自由選擇偏好觀點及方式來作答,
	這對學生毋寧較有彈性。故此考題在考驗考生是否對犯罪學實證學派思想對復歸治療模式有充分瞭
	解,若能結合復歸式正義之觀點作答,要取得高分並不困難。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介紹犯罪學實證學派之理論基礎,建議考生可先臚列該學派之基本主張以及
答題關鍵	對刑事政策之影響,進而結合修復式正義之觀點,包括原則與其在刑事政策上之缺點,分項作答以
	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犯罪學(虧要)》,陳逸飛編著,頁 2-35、8-17、8-18。

【擬答】

有關犯罪學實證學派與刑事制裁的復歸治療模式之關聯,及復歸治療模式在刑事政策發展上受到的批評,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實證學派與復歸治療之關聯

1.實證學派之概念:

- (1)避免從法律觀點討論犯罪,主張用「社會觀點」探討犯罪。
- (2)不強調刑罰,主張以「矯治處遇」取代消極監禁,並呼籲從醫學、心理學與社會學角度探討犯罪原因, 研究犯罪人行為與犯人處遇。
- (3)對於犯罪原因,否定「自由意志」而採「決定論」,強調犯罪乃由無法控制的內外在因素引起,包括內 在的生理、心理缺陷因素與外在的社會、文化、環境等因素所導致。

2.實證學派之貢獻:

- (1)社會觀點:不採古典犯罪學派以法律觀點探討犯罪,主張從社會觀點(Social Definition of Crime)探討犯罪定義,具有前瞻性與開創性。
- (2)採決定論: 反對犯罪係自由意志的產物,強調係由無法控制之內外在因素(Uncontrollable External)所致, 開創犯罪行爲研究的新領域。
- (3)醫療模式: 更生復健模式或醫療模式即實證學派研究產物,主張犯罪人應視爲病人,監獄應像醫院般醫治病人的功能,移植醫院治療病人的模式於監獄中。
- (4)個別化處遇:重犯罪人個別研究與處遇,運用心理學、社會學及精神醫學等研究犯罪原因、性行、家庭 背景、社會背景、犯罪經過及身心狀況,藉由矯正機構來協助其更生、復健。

3.實證學派與復歸治療之關聯:

犯罪學實證學派強調教育刑思想,除發展出調查分類、不定期刑、觀護制度與獄中就業訓練制度外,更提出社區處遇計劃。由於其主張犯罪決定論觀點,重視犯罪之社會多元因素,故就犯罪預防與處遇上,提出與復歸治療概念,強調預防再犯應透過諮商輔導、調整犯罪人生活環境、改善犯罪人生活條件及修復犯罪人與社會破壞之關係,方能有效預防再犯,故復歸治療觀點,可說是犯罪學實證學派預防犯罪之具體主張。

(二)刑事制裁復歸治療模式在刑事政策受到的批評

1.刑事制裁復歸治療模式之原則:

- (1)以社會衝突觀點,而非法律觀點看待犯罪事件。 制 从 突
- (2)回復犯罪造成的損害、裂痕與原有關係,而非一味懲罰而已。
- (3)尋求加害者、被害者及社區共同參與修復治療被破壞的關係。
- (4)以社區爲處理犯罪的最基本機制,而非刑事司法機構。
- (5)最終目的是和平與福祉,回到犯罪前的和諧境界。

2.刑事制裁復歸治療模式在刑事政策上的負面評價:

(1)主張報應的學者認爲該理論太仁慈寬厚。

- (2)威嚇主義論者認爲該理論無一般或特別威嚇效果。
- (3)部分學者主張該制度會擴張社會控制,促使更多的案件進入司法程序。
- (4)部分學者認爲該理論造成社會重複被害,且被害人不見得能獲得賠償。
- (5)該制度可能會提升刑事司法體系的「差別待遇」。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二、「少年越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其將來停留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時間亦越久」,試以犯罪學上的標籤理論詮釋此句話的意涵?並說明標籤理論在刑事政策的發展中有何重要影響?(25分)

	講座於課堂上曾多次強調,標籤理論是犯罪學之「題王」,年年有考題,尤其偏好考名詞解釋。而
	「少年越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其將來停留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時間亦越久」這句話,更是陳逸飛
	老師在課堂上琅琅上口的順口溜,相信同學早就耳熟能詳。本題命題方式十分特殊,有開創性與思
	考空間,目的在測驗考生社會反應理論之理解程度,並期待考生能提出批判之觀點說明標籤理論之
	具體內涵,對細心求甚解的考生,將有很大之加分效果。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針對題示句子加以詮釋,答題時應掌握社會互動理論與標籤烙印之核心觀點,
	臚列學者、理論名稱及理論內涵精要。並應具體舉例說明該理論解釋犯罪之觀點,進而提出對該理
	論對刑事政策之影響,答題時應注意針對主題,並注意標籤烙印此核心概念萬萬不能遺漏,以獲取
	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著,頁 7-27~7-28;7-33;7-34。

【擬答】

有關本題意旨及標籤理論對刑事政策之影響,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少年越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其將來停留在刑事司法體系中的時間亦越久」之意涵
 - 1.刑事司法體系此種人性處理機構(people processing organization),係一種身分貶低過程(status degradation process),此類總體機構(total institution)本身呈現許多監獄化特色,使受收容者活動侷限、行爲被控制、羞辱(mortification)及剝奪(stripping)。這些成員容易毫無選擇的走向長期偏差與病態的命運。
 - 2.此句話可以社會反應理論(Social Reaction Theory)加以理解,強調社會控制機構,對社會劣勢者的反應將產生負面影響。犯罪者(Delinquents)本身並非天生邪惡,而是外在加諸的「偏差行爲者身分」(A Deviant Status)。這種身分乃肇因於少年與他人互動中,行爲不被社會所接受,形成較爲劣等或被遺棄(Outcast)的感覺,故不宜輕易將少年送入機構。

(二)標籤理論對刑事政策的影響:

1.代表學者與主要意涵:

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係由美國社會學家李瑪特 (Edwin M. Lemert) 與貝克 (Howard S. Becker) 於1970年代提出;標籤理論認爲個人受標籤後有以下效應:

- (1)烙記(Stigma)的產生:公開譴責在標籤過程具重要角色,是一種「身分貶低儀式」(Status Degradation Ceremonies),使受處置者接受犯罪人的自我形象,且成爲其身分主要象徵。犯罪者在公開審判中被定罪判刑,目的在將犯罪人烙記,並向社會宣布他將被合法社會隔離。
- (2)修正對標籤者的印象:被標籤爲犯罪人者要符合犯罪者形象,如有攻擊性、不可靠、態度強硬、卑鄙、 猥猥瑣瑣等。開始以該烙記代表的意義與他互動,而不以他行爲的真實意義來看待他。身分貶低儀式將 成爲犯罪人終身無法改變的宿命。
- 2.標籤理論對犯罪之解釋:認爲人終其一生都可能會發生各種偏差行爲,這種正常現象屬於「初級偏差行爲 (Primary Deviance)」。卻不一定會因此走上犯罪的道路。但若這種行爲被施以某種社會控制,尤其是正 式的社會控制,行爲人將得到旁人給與社會減等標籤(Label),遭到社會的強大壓力,對他過去「追溯既 往的閱讀」,使行爲人開始發生自我概念的轉變,並進而發生「自我預言的實現」或「邪惡的戲劇化」, 使自己行爲更符合標籤的描述。最後成爲更嚴重的犯罪者,成爲「次級偏差行爲(Secondary Deviance)」。

3.標籤理論之優點:

- (1)強調社會對犯罪人犯罪行爲之反應過程,一改以往犯罪學強調犯罪性或犯罪行爲,開創研究新領域。
- (2)該理論提出職業犯罪生涯演變過程的假設,促使家庭、學校及社會應更注重對青少年偏差行為的介入、 管教與規範應有的態度。
- (3)該理論廣泛運用自陳報告,突顯官方資料存有偏見,在美國60到70年代,呼籲大眾認清,青少年犯罪原

因不限於個人問題,社會環境亦影響重大。

4.標籤理論對刑事政策之影響:

- (1) 啓示家長、教師及刑事司法人員,不官隨意對少年加上標籤。
- (2)勿使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因愈早進入該系統,未來停留時間愈久。
- (3)對微罪、偶發犯、身分犯等,應盡量予以除罪化或採激進不干預的措施。
- (4)運用轉向處分或社區處遇等較不易產生標籤效應的措施,替代機構性處遇。
- (5)去除歧視低階層少年的偏見與態度,並注意防治中、上階層少年犯罪。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三、犯罪學者因對犯罪之觀點不同,進而影響其犯罪學研究取向。請分別就「一致觀的犯罪論(the consensus view of crime)」、「衝突觀的犯罪論(the conflict view of crime)」以及「互動觀的犯罪論(the interaction view of crime)」,來說明在各觀點下犯罪的意義以及刑事法的角色。(25分)

	有關犯罪學觀點的考題,95年監所員已出現過。這題爲陳逸飛老師平時頗費唇舌一再強調的重點,
	在本次考試中再次受出題者的青睞,強烈證實老師的話務必要聽的考場至理名言,相信上課認真的
	學生,平日必已掌握要點,必能含笑輕取高分。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分項解釋一致觀、衝突觀及互動觀之意義,與對犯罪之觀點,並繼而說明該觀
	點對刑事法角色之定位,文後並建議提出相關代表理論,以周延完整回答本題。
高分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著,頁 1-5~1-7。

【擬答】

犯罪研究者基於個別專長領域不同,研究犯罪問題時,基於社會各界多元觀點與對刑罰評價的不同,遂對犯罪的基本觀點、定義、防治對策與衍生理論發展出三種觀點,此亦為社會學三大理論學派。有關一致觀犯罪論(The Consensus View of Crime)、衝突觀犯罪論(The Conflict View of Crime)以及互動觀犯罪論(The Interaction View of Crime),其對犯罪的意義及刑事法的角色,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一致觀的犯罪論(The Consensus View of Crime):

- 1.基礎觀點:源於「社會功能學派」,主張社會每部分的改變對其他部分會產生影響,功能正常的社會,個體對規範、目標、價值、習俗有一致見解,並依指引其行為。刑事法乃將規範及價值觀法典化,犯罪即違反此共同規範及價值觀並被制定於刑事法中加以處罰的行為。
- 2.犯罪定義:以「法律觀點」定義犯罪,主張犯罪乃違反刑事法律且為社會共同譴責的行為;刑事法律代表 社會全體的價值觀及信仰,犯罪乃違反社會共同認同的觀念,將被大眾共同譴責,並藉刑罰嚇阻社會大眾 勿觸法網;此即一致觀的犯罪論。
- 3.犯罪防治:主張透過家庭、學校與社區等非正式社會控制手段來預防犯罪,對犯罪或累犯贊成採用嚴厲的 計會控制來嚇阳犯罪。
- 4.衍生理論:犯罪古典學派及大部分實證學派之理論屬之。

(二)衝突觀的犯罪論(The Conflict View of Crime):

- 1.基礎觀點 : 主張社會是由許多利益衝突的團體組成,擁有政經力量的團體會利用司法維護自身權益,刑事司法被視為有權有錢者維護利益並犯罪化低階層行為的工具,非全體一致的價值觀或規範。
- 2.犯罪定義: 非以法律定義犯罪,主張犯罪是低階級與統治階級或社會不同團體衝突的結果,法律是統治階級的控制工具,具有濃厚政治性色彩。
- 3.犯罪防治:強調經濟及政治導向的犯罪預防概念,非依賴法律改善犯罪,主張犯罪防治應改造階級、貧民區,改變政經環境甚至國家體制,以達到階級平等,消弭犯罪。
- 4.衍生理論:如犯罪次文化、緊張理論、衝突理論及批判犯罪學等理論屬之。

(三)互動觀的犯罪論(The Interaction View of Crime):

1.基礎觀點:根源於Mead個人自我形象概念、Cooley鏡中自我概念及Thomas社會學形象互動理論(Symbolic Interaction Theory),認為法律獨立於絕對的道德律之外,是有權者之意識型態,繼而以其影響力將犯罪定義強加於其他人身上。但其觀點與衝突觀不同,互動觀認為犯罪界定無政治與經濟動機,犯罪乃是「道德企業家」運用影響立法的結果,例如:反娼、反毒的法律,乃是道德運動後的結果,由於犯罪者違反社會規範,社會遂將之標籤爲偏差行爲人。

- 2.犯罪定義:認為人的行為乃因他人對他們正面或負面反應而學習的結果,人們根據所學習到的反應和意義 再來評估解釋自我行為,故互動觀強調刑事司法系統處理違法者可能產生的後果,對犯罪定義較不明確, 惟偏向衝突觀。
- 3.犯罪防治:互動觀犯罪論認爲人們的反應,會將違法者標籤爲犯罪人,迫使他們繼續從事偏差行爲,若沒有逮捕或標籤,初犯者仍可能重返社會。故主張對違法者干預愈少愈好,避免他們被標籤烙印,形成犯罪次文化,故主張除罪化、非機構化、除刑罰化、轉向等。
- 4.衍生理論:標籤理論屬之。

以上是對本題之說明。

四、何謂再犯預測?再犯預測本身有何問題?將再犯預測運用到刑罰的裁量決定上,又可能產生何種問題?(25分)

一份組首片	本題犯罪學考題,正是陳逸飛老師撰於考猜上的第一題,除顯示出題者對犯罪學研究方法與測量技
	術之重視,也印證陳逸飛老師平時諄諄強調的犯罪預測的重要性。而出題的參考答案,則完全在《高
	點犯罪學(概要)》考用書第三章,對平日用功,注意犯罪學測量與研究方法的考生,本題毋寧是一
	大福音。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訣竅,建議考生先說明犯罪預測之意義,進而說明再犯預測之意義、問題與應用在刑罰
	裁量決定上的問題,並注意舉例具體說明,以獲取高分。
高分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著,頁 3-15~3-19。

【擬答】

有關再犯預測之意義、問題及運用到刑罰裁量決定可能產生的種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犯罪預測的意義:

- 1.犯罪預測(Crime Prediction),指運用科學方法,蒐集被調查者過去生活經歷資料,以統計學技術加以分析比較,挑選具鑑別力的犯罪因子為「犯罪預測因子」,統計各因子與犯罪相關程度後,予以點數化編製成「犯罪預測表」,藉以推測個體是否為潛在犯罪人、未來是否會再犯以及再犯可能性有多高的一種技術高低。
- 2.在強調應報或正義理論的刑事政策中,犯罪預測並不重要。只有在強調社會防衛與去除個人社會危險性的 特別預防思想下,犯罪預測才有其研究價值。

(二)再犯預測的意義:

- 1.預測已犯罪者在量刑定罪、犯罪矯治後,能否順利復歸計會,不再犯罪。
- 2. 預測種類:
 - (1)量刑預測:作爲量刑的參考。
 - (2)入監預測:作爲決定應施以何種處遇的參考。
 - (3)中間性預測:作爲預估未來發展的參考依據。
 - (4)緩刑觀護預測:作爲是否緩刑或保護管束的參考。
 - (5)假釋預測:作爲預測假釋後是否再犯之參考。

(三)再犯預測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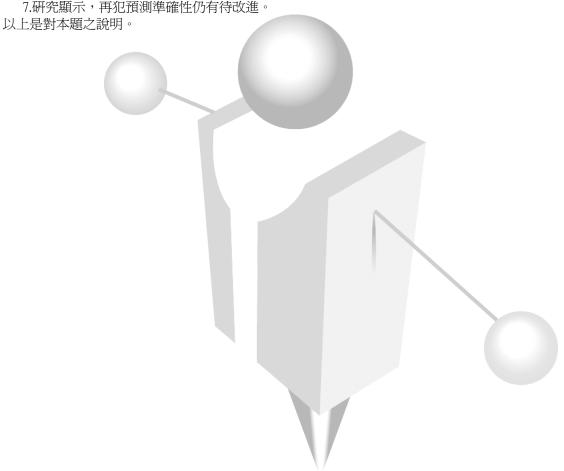
- 1.可作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參考:利用再犯預測可使檢察官迅速準確得知被告再犯可能性,俾利決定是否不起訴處分。
- 2.法官判決免刑的參考:對微罪不舉案件,可藉此考量其再犯可能性。
- 3.法官量刑輕重的參考:若被告再犯可能性高,犯罪矯治可能需較長期間,宣告之自由刑應較長,甚至應附加保安處分以矯治其性格。
- 4.緩刑宣告的參考:對得宣告緩刑之被告,法官應可考量其再犯可能性之高低,以決定是否宣告緩刑。
- 5.假釋決定的參考:對符合假釋申請資格之受刑人,監獄及法務部可參考再犯預測表,判斷其悛悔程度,以 公正客觀決定是否假釋。
- 6.少年案件是否付審理以及裁定保護處分之參考:少年法庭依少事法行使先議權,在審前調查或試驗觀察期間,可以再犯預測結果,作爲是否移送檢察官、是否付審理,以及裁定何種保護處分之參考。

(四)再犯預測的問題:

1.刑罰裁量不能只考量特別預防,仍應符合罪責原則以及一般預防目的。

- 2.再犯預測技術仍然未能顧及犯罪黑數的問題,影響其準確度。
- 3.以再犯技術認定再犯可能性,可能造成標籤效應的副作用。
- 4.由於不同使用者對預測因子認定標準可能不同,客觀性有待商權。
- 5.若過度依賴預測表,可能有宿命論的缺點,忽視自由意志的影響力。
- 6.不同犯罪應有不同的預測表,現行技術很難滿足所有犯罪類型的預測。

7.研究顯示,再犯預測準確性仍有待改進。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我國現行假釋制度之理論基礎為何?大法官會議第691號解釋指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而請求司法救濟時,在相關法律修正前,應由行政法院審理。考量我國核准假釋與釋放流程之實務作法,並參考德國實施假釋制度之法官保留原則,對於將來修法解決爭議,有何具體原則可供將來修法之參考?(25分)

11 1 11/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除了假釋制度本身的重要性使其再次成爲典試題庫外,不出考前所料,釋字第 691 號真的出題了!
命題意旨	而且該號解釋更引發學界與實務界對現行假釋制度缺失密集地討論與檢討,而這也再次證明,大法
	官會議解釋不時成爲刑事政策考題的重要趨勢。
答題關鍵	本題前段應就假釋制度之作用來說明假釋之理論基礎,後段則宜以釋字第 691 號爲本,搭配學者引
	用外國立法例之論述來加以作答,以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政策講義第一回》,陳逸飛編撰,頁 136~137。

【擬答】

有關假釋制度之理論基礎以及假釋救濟修法解決爭議之參考原則,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假釋制度之理論基礎:

- 1. **藉觀護人之使其繼續保持善行**: 受刑人假釋期間仍須接受觀護人之監督、保護與輔導,以協助其保持善行、 適應社會。
- **2.符合刑罰經濟及刑罰謙抑之原則:**無繼續監禁必要者提前釋放,可減少收容人數,有助疏解監獄過分擁擠現象。
- 3.刑罰經濟原則:假釋後由個人自負生活費,節省國家矯治支出與負擔,達到刑罰經濟原則。
- **4.鼓勵受刑人自新:**行狀善良受刑人提早出獄,有鼓勵恪守監規之作用。徒刑受刑人若久年無出獄希望或無期徒刑者畢生無出獄之望,則易自暴自棄、脫逃或暴動或囚情不穩。
- **5.做為普通釋放之預備階段**:人長期在監獄中服刑,與社會完全隔離,一旦刑期屆滿出獄,突然復歸社會,不免發生適應上之種種困難,設立假釋爲過渡階段,俾使其能順利完成社會復歸,不致再犯。假釋乃是與累進制度相配合,做爲完全釋放前之社會化訓練。
- **6.救濟自由刑制度在矯治上的弊端:**自由刑制度之設計,使受刑人長期隔離於自由社會之外,假釋為使受刑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的機會,倘若表現良好,則給予完全之自由。
- 7.救長期徒刑量刑之不當:制度上法官依罪刑法定,等價原則,依量刑標準判予定期刑,但在處遇上,矯正機關依法對受刑人得予以假釋來,藉以鼓勵受刑人自新。量刑之不當乃是依受刑人改悔向上而言,法官於判決時無法瞭解受刑人何時得以改善,此為就矯正角度來看,可能有量刑不當之問題。

(二)假釋救濟修法解決爭議之參考原則:

1.釋字要旨與假釋救濟權歸屬:

- (1)釋字要旨: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1 解釋指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爲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
- (2)假釋救濟審判權之歸屬: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裁字第 2391 號裁定認為,聲請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 決定,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聲明異議,顯示職司刑事裁判之普通法院認為其就受刑人不予假釋之聲明 異議具有審判權。
- (3) 假釋救濟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參照同屬刑事裁判執行一環之假釋撤銷,其救濟程序係向刑事裁判之普通 法院提出,則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於相關法律修正前,其救濟程序自仍應由刑事裁判 之普通法院審判。此符合釋字第 653 號、第 681 號解釋之推論。

2.未來假釋救濟之修法原則:

- (1)未來爲通盤考量時,應考慮將不服「不予假釋」之決定與「不服撤銷假釋」而提起之訴訟,歸於相同救 濟程序,以求法之一致性。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2)假釋決定之正當程序及假釋決定程序受刑人之地位,涉及刑法、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規定,故不予假釋之救濟官在兼顧矯正管理與人身自由前提下,明確規範,以杜爭議。
- (3)刑事執行過程中,是否尚有其他應予救濟之必要情形,基於有效保障基本權之觀點,是否官特設專責法

庭與特種程序,修法時應爲通盤考量。

- (4)德國假釋救濟可供參考處:
 - ①法院組織法施行法第 23 條規定,除有特別規定外,司法官署(Justizbehörden)或執行官署 (Vollzugsbehörden)所為下命處分或其他措施,由普通法院裁判其合法性。因普通法院較具備審查 此類措施合法性所必要之知識與經驗。
 - ②上述審查範疇,包括少年刑事執行,至於成年刑事執行範疇之權利救濟,由刑事執行法庭(Strafvollstreckungskammern)審判。我國法如取其精神,再斟酌本院釋字第681號承認「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概念,則修法宜全盤考量何種事項與民刑法院審判權具密切關聯,在既有法制下建構司法行政處分之範圍及救濟程序,則整個刑事執行過程涉及權利侵害救濟途徑問題時,於法制建構上可得立論基礎,且於其他相類問題之法制建構上亦可迎刃而解。
- 二、我國當前犯罪之被害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在職司偵緝逮捕之警察機關與職司行刑監禁之矯治機關,此前後二段刑事司法環節中之角色與地位如何?試分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刑事政策幾乎隔一兩年就會有被害者學之相關考題,故張平吾教授之《被害者學槪論》一書,殊不
	能忽視。而近年來被害者保護議題,儼然成爲司法院與法務部爲民服務之重要績效,考生萬不可忽
	略與被害者地位、救濟、保護與補償之理論與實務運作方式。
人品级姓	本題趨於冷門刁鑽,須平時廣泛閱讀並有想像力之考生,方能贏取佳績。建議考生從警察受理報案
	及矯正機關協助修復加害者與被害者關係之立場,努力作答。
考點命中	《高點刑事政策講義第二回》,陳逸飛編撰,百 30~35。

【擬答】

有關犯罪被害人在警察機關及矯治機關之角色與地位,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犯罪被害人在警察機關之角色與地位:

警察是刑事司法體系中,被害人首先面對的專業人員。被害人對警察期待之協助有以下數端:

1. 報案:

- (1)警察受理民眾報案,態度應誠懇和藹,確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暨「犯罪紀錄 作業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即時處置且詳實記錄;非本轄案件,於受理及處置後,應迅速通報管轄分 局處理。
- (2)警察人員受理告訴、告發或自首案件,均應詳予記錄後即報告直屬長官,並注意是否有誣告、謊報等情事。
- (3)受理告訴並應詢問有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記明於筆錄,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4)受理言詞告訴、告發時,應即時處置,並當場製作筆錄,詳載證據及線索,以利進行偵查。

2.調查:

- (1)犯罪案件報案後,警察須取得被害者的充分合作,調查工作才能順利進行。
- (2)警察在偵辦過程中可能無法完全符合被害者的期望或因供詞不實而終止調查。
- (3)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或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服務時,遇有尚未向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者,應主動涌報及轉介。
- (4)警察應注意協助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之被害人及其家屬,向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法院聲請核發證人保護書,相關機關應依證人保護法規定,強化犯罪被害人身分保密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5)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之加害人,於飭回或釋放時,除通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警察機關派員 保護或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
- (6)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應切實遵守偵査不公開之原則,保護被害人之隱私。
- (7)地方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應於訊(詢)問被害人時,提供安全之空間及環境。
- (8)警察機關遇有犯罪被害事件,應落實通報機制。對於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者,應主動告知被害人及其家屬權益保護事項,並於取得同意時,即時通知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

3.逮捕嫌疑犯:

- (1)嫌犯被監視或逮捕,警察有義務告知被害人應有權利;被害人亦希望被告知其權利及案件進展情形。
- (2)若報案多時警察仍未能確認嫌犯或對加害者無法繩之以法,被害人可能對警方終止合作或轉而求助他人。

(3)司法警察(官)訊(詢)問被害人時,應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犯罪被害人在矯治機關之角色與地位:

- 1.監獄於審核假釋案件時,官參酌被害人受損害賠償之情形,及社會之觀感,以爲准駁之參據。
- 2.爲使從事司法、警政、矯正、醫療、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等專業人員與社會大眾認識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及實踐模式,應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編製推廣教材,及運用多元管道,辦理官導活動。
- 3.研訂執行「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
- 4.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應聘請檢察官、心理師、社工師及其他適當之人進入監所宣講,促使加害人體認被害人之傷痛,並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及賠償。
- 5.矯治機關應依法提撥受刑人作業收入納入被害人補償基金,用以辦理補償被害人之各項活動。
- 6.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工作人員應適時輔導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化解仇恨,轉化對立爲寬容,創造和諧社會。
- 7.辦理假釋應注意社會對受刑人假釋之觀感,就下列各項審查之:
 - (1)警察機關複查資料及反映意見。
 - (2)家庭及鄰里之觀感。
 - (3)對被害人悔悟之程度。
 - (4)對犯罪行爲之補償情形。
 - (5)出監後之生涯規劃。
 - (6)被害人之觀感。
- 8.因侵害財產法益而犯罪者,應斟酌受刑人之資力,特別審查是否已賠償因犯罪而生之損害。
- 9.辦理監獄修復方案(又稱獄中調解計畫),側重情感與關係的重建,雖較難以追求賠償的合意,惟加被害雙方有滿意的修復結果,不必然會促成加害人提早假釋或釋放。

【資料來源:法務部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警察偵查犯罪手冊】

三、犯罪學理論之發展,自古典學派(the Classical School)之 Beccaria, Bentham 始,至實證學派(the Positive School)之 Lombroso繼起,進而至巨型理論整合之 21世紀,其成效斐然。試問:當今巨型理論整合之「環境犯罪學」(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與「發展犯罪學」(developmental criminology)之基礎理論有那些?請分項敘述之。(25分)

本題屬於大雜燴型的考題,針對近年最受矚目的環境犯罪學、發展犯罪學兩大議題,測驗考生掌握以及綜整此兩大理論的能力,作答上頗富挑戰性。 本題答題技巧,首應求問延完整介紹兩大理論體系的基礎理論,並臚列其理論意涵與犯罪預防策略要點,發展性理論尚需區分爲兩個支派,可見考生平常應練習作答時言簡意賅、提綱契領的能力,以游刃有餘的實力處理此類考題。 考點命中 《高點犯罪學(概要)》,陳逸飛編撰,頁9-22~9-23;頁38-42。

【擬答】

有關「環境犯罪學」與「發展犯罪學」之基礎理論,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環境犯罪學的基礎理論:

- 1.紐曼(Oscar Newman)之「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
 - (1) 意義: 認爲防衛空間是一種藉由社區住宅環境之改善或重新設計方式,以減低犯罪行爲的發生。
 - (2)防衛空間的要素:
 - ①領域感(Territoriality):領域感是社區居民對獲取或維護有邊界之某一特定區域之能力,此特定區域中之居民對該區域關心、支持及保護,對該社區具有某種程度之親密、關心及歸屬的感覺。
 - ②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係指個人觀察居住環境公共場所之能力,或進入該建築物附近,被居民觀察之可能性。
 - ③建築物外觀與設計(Image And Milieu):係指建立一個不爲犯罪所侵害,並與週遭環境密切接觸的鄰里計區,以產生正面形象。
 - ④鄰接區域之安全性(Safe Adjoining Areas):透過鄰近區域或出入口之選擇規劃,使居民對鄰近區域有高監控能力,可使住宅區擁有較佳之安全性。

2. Jeffery 的 CPTED 理論:

- (1) 意義: Jeffery 於 1971 年撰寫《經由環境設計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一書,認爲若能改善犯罪聚合的環境因素,將可減少發生犯罪的機會。
- (2)犯罪預防策略:即透過對環境(社區、建築物等)的妥善規劃、設計與管理,可強化對犯罪之防護,有效產生減少犯罪的機會。

3.克拉克(Ronald Clarke)之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 (1)意義:利用減少犯罪機會及標的物之防衛,改變會使犯罪發生之「情境」,增加犯罪者之風險或減少犯罪之酬賞,以預防犯罪之有系統性的規劃措施。
- (2)犯罪預防主要策略:針對特殊的犯罪型態,設計、操縱和管理立即的環境,以降低犯罪機會和增加犯罪者風險。

4.破窗理論:

- (1)理論內容: J.Q.Wilson 及 G.Krlling,主張立法者、警政機關、學者專家應多注意有關行爲不檢、擾亂公共秩序行爲與犯罪恐懼感的問題。
- (2)預防犯罪策略:破窗理論指出社區之頹廢脫序較會引起犯罪動機,若社區經過整修,則較不會遭犯罪者 所覬覦,而可重建社區祥和,較能預防犯罪。

(二)發展性理論的基礎理論:

依研究觀點不同,可再區分爲潛伏特質理論與生活週期理論兩個支派:

1.潛伏特質理論:

- (1)犯罪與人格特質:學者格魯克夫婦主張青少年犯罪與其人格特質息息相關。並首先進行青少年犯罪生涯 肇始之研究。率先使用生物、心理及社會等角度,分析少年犯罪成因。並提出少年犯罪預測之概念。
- (2)慢性犯罪人(核心犯罪人)之研究:渥佛岡、雪林、費格利歐主張,一小部分的人違犯相當大比例的犯罪 案件,這些人是刑事政策應優先解決的對象。據此提出慢性犯罪人的概念,深刻影響美國 70 年代以後 緊縮刑事政策的主要研究。
- (3)一般化犯罪理論(自我控制理論):赫胥、高佛森主張,犯罪行為與犯罪性是兩個分開不同的概念。人們會從事犯罪行為是因為缺乏自我控制之能力。人們若缺乏自我控制能力時,將會緊抓犯罪機會不放。此理論區別出犯罪行為與犯罪性間的差異,並提出低自我控制力少年於早期教養失敗形成後,終其一生難以改變的定律。
- (4) 差別壓迫理論:柯文主張人類於生命受壓迫過程中,會受到幼年時期的壓迫性格而產生犯罪。如幼年時期已形成的「個人壓迫力」再加上日後形成的「人際壓迫力」,在此雙重壓迫影響下,個體將長期呈現慢性沮喪,最後產生犯罪或反社會行為。

2. 牛活週期理論:

- (1)**互動犯罪理論**:宋貝利主張,犯罪人的犯罪惡性會隨著生活週期產生不同程度的變化。該理論整合社會學觀點(計會鍵)及心理學觀點(連結),亦屬一種整合理論。
- (2)少年犯罪路徑研究:羅伯主張少年通往犯罪生涯具有四種路徑:權威衝突、內隱、外顯、多重等路徑, 用以解釋少年通往犯罪生涯的發展模式,具有創新的價值與意義。
- (3)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桑普森、勞伯主張,隨年齡增長,個人從事犯罪行為的傾向會改變。在 孩童時期,家庭因素是關鍵,但到成年時期,婚姻和職業則是決定個人犯罪與否的關鍵。強調犯罪行為 是一種發展性的歷程,會隨著生涯不同階段而有改變。
- 四、反社會人格(antisocial personality)患者與犯罪關係密切,其行為具有那些特徵?若從建構 Freud 心理分析論(psychoanalytical theories)之三大理論而言,個體之反社會人格係如何透 過此三大理論之觀點而養成?(25分)

-	
命題意旨	繼 96 年監所管理員考試出題後,犯罪心理學之議題再次被考出,更應證課堂上反覆強調反社會人格
	特徵會考出的預測。惟本題亦依循三等考題偏好以「理論」詮釋「犯罪概念」的命題趨勢,故考生
	對此顛撲不破之命題方針務必要充分掌握並練習其作答能力。
一次增品和	有關反社會人格特徵,學者間論述或有差異,但建議考生選擇權威版本來作答;而答題時應將 Freud
	的心理分析論基本架構,有技巧的結合到對反社會人格的解釋,以獲取高分。
セミ 人 上	《古丽以中田阁〈梅甫〉於子文》 (社)各水) (5.11)

考點命中|《高點犯罪學(概要)第五章》,陳逸飛編撰,頁 5-7~5-8、5-11。

【擬答】

有關反社會人格之特徵,及心理分析論對反社會人格之觀點,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反社會人格之特徵:**又稱「心理病態性格」或「精神病態人格」或「人格違常」,乃指性格之發育異常而言。施奈德(K.Schneider)將其定義爲:其人格有平均偏畸,因而自身爲其異常性煩惱或社會爲其異常性受擾者;其特徵如下:
 - 1.虚偽多詐,容易剝削他人,並合理化其行為。
 - 2.無愛人與被愛的能力,人際關係不佳。
 - 3. 反抗權威,不能從錯誤中記取教訓。
 - 4.情感欠缺成熟,以自我爲中心,具高度衝動性。
 - 5.超我功能不彰,缺乏道德良心與罪疚感。

(二)心理分析論對反社會人格之觀點:

1.反社會人格之形成概說:

- (1)主要爲先天性的,即其精神素質自始與一般人有差別。惟心理分析學派則認爲,在幼兒時期的發展過程中,母愛的缺乏或剝奪,爲造成反社會人格的主要因素。
- (2)反社會人格之異常程度,可因環境或年歲而變化。一般而言,思春期異常傾向最顯著;中年後,則因成熟及生活條件穩定,較趨緩和;老年期後,精神活動力減弱,異常傾向變弱,但有時會因身體機能作用減退而受抑制病態傾向突現而陷入犯罪。

2.以心理分析論對反社會人格偏差或犯罪行爲的解釋如下:

- (1)**潛意識觀點-神經性行爲(Neurotic Behavior)導致偏差或犯罪**:對潛意識中不爲社會接受的驅力有罪 惡感,故神經性偏差行爲者可能觸犯刑罰、接受懲罰以減輕罪惡感,這些驅力須經特殊方式處理,個體 始能正常發展。
- (2)人格結構觀點-缺陷超我(Defective Superego)導致偏差或犯罪:成長歷程因社會化程度差,未於人格 發展階段特別是 1~5 歲間,內化道德行為準則,把原始的慾望加以壓抑或昇華,以致受潛意識的本我 支配,形成無罪惡感、無情及攻擊性心理病態反社會行為。惟「超我」的過度發展,亦可能會導致精神 病態(Psychopathic)的犯罪行為,因為他把「本我」之需求壓抑下去。
- (3)人格發展觀點-尋求替代滿足而偏差或犯罪:由於人格發展過程,諸如口腔期、肛門期若獲滿足,人格可正常發展,若未獲滿足或訓練,個體將尋找替代性滿足,如成長後以酗酒滿足口腔期缺憾,肛門期排泄訓練不足引發偏執行爲屬之。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自由刑的執行,以「特別預防理論」為主要的理念,這可以從監獄行刑法的立法目的看出來。不過,金融罪犯或經濟罪犯本來就有很好的社會適應能力,是否針對這類犯罪人不宜宣告自由刑, 只適合宣告罰金刑?針對這類犯罪人宣告自由刑,是否尚有其他的刑罰理由?(25分)

The second secon	
命題意旨	考驗考生對罰金刑之特性、適用之限制與對金融犯罪特性之瞭解,以及金融犯罪適用刑罰之選擇考
	量。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第一小題,可就刑事政策罰金刑一章之內容,加以綜整作答;尤其強調罰金刑之意義、適
	用原則與適用之限制;第二小題則需先就經濟或金融犯罪之特性加以簡述,並結合前述內容,提出
	政府抗制經濟對策之具體內容,說明金融或經濟犯罪適用刑罰之考量,並可提出個人之觀點。
高分閱讀	1.陳逸飛,刑事政策講義第一回,頁 76 以下。
	2.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5 頁以下。

【擬答】

有關金融罪犯、經濟犯是否宜宣告自由刑以及宣告自由刑之刑罰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罰金刑之意義與適用原則:

1.罰金刑者,乃令犯罪人向國家繳納一定金額之刑罰,兼有「強制」及「賠償」之性質。即國家往往對犯罪 人科以強制賠償義務,令其對被害人支付若干賠償金,做爲其罪行之贖罪,同時將其中之一部向國家或公 共團體繳納,做爲破壞社會秩序之懲罰。

2.罰金刑適用之原則:

- (1)考量犯罪人之經濟狀況:法官裁量罰金數額時,應注意裁量是否超過犯罪人能力繳納範圍。對金融或經濟犯罪頗富財力者,可考量酌情加重其罰金。
- (2)審酌犯罪人之不法所得: 法官為罰金之宣告時,應同時審酌犯罪人因犯罪之不法所得,做為裁量之標準, 以達到懲治與警惕之效,故經濟犯罪應依其不法所得,酌情加科懲罰性罰金。
- (3)與自由刑選科時:實務上罰金刑與自由刑選科時,宜以刑期六個月為依據,六個月以上者,選科自由刑, 六個月以下者,則選科罰金刑。

(二)金融犯罪與經濟犯罪之特性:

1.複雜與抽象性:

- (1)複雜性:犯罪多牽涉複雜的民商、經濟、財稅及貿易法令,精心設計的犯罪手法行爲與結果常跨越數國的領域,牽連數國的法律。
- (2)抽象性:多屬智力犯罪而比暴力犯罪抽象,不法表徵,易於偽裝而難察覺。
- **2.高犯罪黑數:**由於對該犯罪矛盾反常態度,許多經濟犯罪根本沒人報案,或已報案追訴卻因困難重重、欠 缺專業知識而無疾而終,故黑數甚高。
- **3.罪犯具有特殊條件**:常有高智力、學歷、沉著謹慎、專業而有膽識,並具法律、財稅、貿易、會計背景, 擁有高聲望與地位,不易被成功追訴。
- **4.被害者有不正常心理**:被害者多不願耗費時間精力訴訟,對司法體系因欠缺信心,只想加以警告或獲得補償,又怕遭大眾朝笑而不願訴諸司法。
- **5.執法機關與社會反常態度**:由於經濟犯罪複雜抽象的特性,大眾對其損害性認識不清,責難亦遠少於暴力 犯罪;而執法機關偵辦時常爲顧及整體經濟利益與社會安定,在投鼠忌器心態下不敢貿然追訴,而使之坐 大。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2011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三)罰金刑適用之限制:

- 一般而言,罰金刑以適用於初犯、過失犯及具有社會地位者頗能收效,但對於下列類型犯罪人,應盡量不 科以罰金刑爲官:
- 1.累犯及習慣犯:此類犯罪人多無固定職業,缺乏收入,因此缺乏罰金刑之先決要件。再者,此類犯罪人再 犯可能性高,一來可能以再罪之所得來繳納罰金,二來如科以罰金,無法達到自由刑懲戒之效果。
- 2.少年犯:少年犯多無經濟能力,如科以罰金,罰金則多由父母繳納,且亦對少年教育具有反效果。再者,對少年科以刑罰,由親人繳納後,其對刑罰感受性差,容易依然故我,而再度犯罪。
- 3.經濟犯:對於經濟犯如單純科以罰金,主觀上只是一次投機的失敗,而非受到刑罰之制裁。再者,此等人易以犯罪所得繳納罰金,無法伸張正義及達到嚇阻效果。

(四)金融犯罪與經濟犯罪科刑之考量:

基於上述犯罪特性與政策考量, 法務部與財政部提出八大抗制經濟犯罪對策, 包含以下策略:

- 1.研修相關金融法規,提高刑罰及行政罰,擴大處罰對象使犯罪代價大於所得;提高假釋標準並搭以周全配套措施以有效防止金融犯罪。
- 2.研議定量刑條例或增列量刑加重條款。
- 3.研議金融犯罪達一定金額以上將提高刑期,及法院併科巨額罰金提高易服勞役期間的可行性。
- 4.修法增加洗錢防制法的重大犯罪態樣。
- 5.加重企業相關人員或會計師不實財報簽證報告處罰規定。
- 6.修法對於自首或自白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規定。
- 7.對以他人名義交易取得不法利益的受益人,應科以刑責並追索不當得利,以遏制不法人頭戶交易的金融弊端。
- 8.判處罰金及損害賠償者,在尚未支付前,犯罪人收支須受相關機關管理,無法享受犯罪所得。 其中2及3之策略,同時運用自由刑與罰金刑,即屬對金融或經濟犯罪之特別預防對策。
- (參考資料:陳逸飛,刑事政策講義第一回、犯罪學講義第二回)
- 二、「犯罪化與除罪化」可以說是刑事政策的核心議題。立法者將一項不法行為安排在刑法裡,所要思考的關鍵點是什麼?舉例說,吸毒與酗酒都可能成癮,都可能因此發生暴力傾向,何以吸毒是犯罪行為,而酗酒不是?同樣是殺人,殺人是犯罪行為,而自殺不是?(25分)

一台的台口	本題第一小題考驗考生對犯罪化概念之理解程度,而第二小題,則考驗考生對無被害者犯罪之特性、
	除罪化之理由之瞭解深度。
	回答第一小題,主要在刑事政策犯罪化之考量理由,考生可依據許福生老師刑事政策學之內容加以
	作答;而第二小題,屬於刑事政策應用題,主要在強調無被害者犯罪之種類、特性、除罪化之理由,
	考生可依序分項臚列介紹,並提出個人觀點。
高分閱讀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 124 頁以下。

【擬答】

有關立法者將特定行爲犯罪化之理由以及無被害者犯罪是否犯罪化之概念,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立法者犯罪化特定行爲之考量:

所謂犯罪化係指透過刑事立法手段或法規的解釋或適用,將本來不屬於犯罪的行爲,賦予刑罰的法律效果, 而成爲刑罰制裁的對象。學者認爲,不法行爲應刑罰性應考量下列事由:

- 1.不法行爲所破壞法益之價值與程度。
- 2.不法行為對行為客體侵害之危險性。
- 3.行爲人在良知上之可譴責性。
- 4.刑罰之無可避免性。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二)無被害者犯罪行爲犯罪化之理由:

- 1.美國法學家 Packer 即指出,無被害者行為,如酗酒、吸毒、娼妓等若欲犯罪化,須具備四要素:
 - (1)大部分人認爲該行爲有危害性而無法認同。
 - (2)社會可以公平、無歧視的對該類犯罪執法。
 - (3)刑事訴訟程序不會因該行爲犯罪化而產生緊張或扭曲。
 - (4)除刑法外沒有其他合理方式來處理該行為。
- 2.無被害者行爲制裁的理由:
 - (1)社會通念所維護公共道德,要求對違反公序良俗的行爲加以制裁。
 - (2)該類行爲常造成社會風氣敗壞、引發組織犯罪或其他更嚴重的犯罪。

(三)無被害者行爲除罪化之背景與理由:

- 1.思想背景:
 - (1)執行自由刑產生弊端:自由刑最爲人詬病的缺陷,即惡性感染、標籤烙印等,惟無被害者犯罪多屬於輕罪,將其監禁於監獄中,可能發生上述影響,並造成監獄擁擠問題。
 - (2)刑事司法體系成本會過高:司法體系資源昂貴,但抗制犯罪、矯治罪犯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卻不見得有效果,基於成本效率考量,對此類犯罪可採非犯罪化、非刑罰化、非機構化或轉向處分以解決此類問題。
 - (3)國民法律意識的變化:時代環境變遷,社會意識呈現多元性,國民價值觀、道德觀與法律意識變遷下, 刑法基本理論或法益觀念,均可能有所變遷,刑法應制裁對象,也會有所改變,如對性自由或墮胎罪之 修正。
 - (4)犯罪學標籤理論思想的倡導:1960年代標籤理論(Labeling Theory)倡導不干預主義,主張對不必列為犯罪加以刑罰者,儘量予以除罪化,諸如賭博、色情、藥物濫用等。
- 2.無被害者犯罪除罪化的理由:

歸納學者 Kadish、Schur 及 Bedau 所主張無被害者犯罪除罪化的理由如下:

- (1)此類行爲多屬當事人間合意行爲,實不宜加以強制懲罰
- (2)犯罪化將造成執法範圍過度擴張,甚至干涉人民隱私。
- (3)該類行爲多在隱密下進行,偵查困難,易引發執法者不當行爲。
- (4)嚴格執法會對司法系統形成過度負擔,影響其他業務之進行。
- (5)涉及此犯罪者,爲數甚多,輕微違法,即施以刑罰,恐有不妥。
- (6)為避免受懲罰,行為人可能尋求庇護或墮入幫派或組織犯罪的深淵,造成犯罪次文化的產生,製造出更多新罪犯。

(資料來源:許福生,刑事政策學;陳逸飛,刑事政策講義第二回,124頁以下)

三、犯罪學來自歐洲與美國,在於以科學方法瞭解犯罪現象的系統性,請簡單說明犯罪學發展的歷史。 (25分)

一台的台口	本題係犯罪理論之基本題型,但屬於少見的犯理論發展史考題,相信同學想得分並非難事,但主要
	在測量考生對犯罪學歷史發展綜整敘述的能力,要寫得完整融洽取得高分,並不容易。
	回答本題,應先就犯罪學之意義加以臚列說明,此部分在蔡德輝、楊士隆老師《犯罪學》一書中,
答題關鍵	有明確詳盡之介紹;進而,則應說明犯罪學發展由歐洲到美國的趨勢,並依年代背景,說明各個理
	論的發展基礎、前後因果關係,整體性的呈現犯罪學發展史。
高分閱讀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36 頁。

【擬答】

有關犯罪學發展之歷史,茲分項敘述如下:

- (一)**犯罪學之意義:**分爲狹義與廣義
 - 1.狹義的犯罪學

2.廣義的犯罪學

廣義犯罪學除探討犯罪原因及其規則外,並探求犯罪預防對策。

(二)犯罪學理論之發展與背景

1.從歐洲到美國

18、19世紀犯罪學之研究,係以歐洲爲中心,如古典學派學者集中在義大利與英國; 迄 20 世紀後,由於 文化蓬勃發展與社會多元價值觀的包容特質,加上種族複雜與本身犯罪問題惡化的危機,美國逐漸成爲犯 罪學研究的重心,其政治、經濟、社會背景,均深深影響各種犯罪學理論之發展。

2.歷史年代、計會背景與犯罪學理論

年代	歷史、社會背景	產生之犯罪學理論
1920 年代	興起大量移民、發生一次世界大戰、經濟 恐慌、都市化及都市人口激增	重視社會結構與區位環境的「芝加哥學派」
1920-1950 年代	各國經濟不景氣、發生二次世界大戰、各國政府強烈企圖改造社會	因環境動盪造成犯罪傳遞的「不同接觸理 論」與「無規範理論」
1950-1960 年代	全球經濟蓬勃、中產階級興起、崇尙科學 價值、進一步都市化、保守主義興起	強調與主流文化不同之各種「次文化理論」、「不同機會理論」
1960-1970 年代	民權運動、婦女解放運動、反越戰聲浪、 不信任政府與街頭示威	重視人際互動的「標籤理論」與政經資源 分配不均產生的「衝突理論」
1980 年代	石油危機衝擊、經濟動盪、伊朗挾持人質 事件、政治保守風氣再興起	保守與抗制犯罪理念促成「社會控制理 論」及受心理學發展影響產生「社會學習 理論」
1990 年代後	全球經濟趨於穩定、美國取得政治領導地位、社會價值多元、犯罪問題惡化	強調科際整合與理論統整的「整合理論」、古典學派「理性選擇理論」、重視生涯調查的「同生群縱貫研究」、接受不同價值觀的「批判犯罪學派」、「女性主義犯罪學派」、「和平建構式犯罪學」紛紛興起

(資料來源: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36頁以下)

四、犯罪學者蘇哲南(Edwin Sutherland)提出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的概念,指在高位置上的人,有身分、有地位的人,利用他們的位置、工作角色,所從事的犯罪行為。近來,學術界亦發現,除個人外,合法公司為了經濟利益,也從事違反私人或公共信用的非法行為。請就所知,敘述個人與公司組織的白領犯罪型態、犯罪活動,及其受害對象。(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犯罪類型論之綜合論述題,是歷來比較理論專門測驗考生白領犯罪的代表題目,考驗考生對
	白領犯罪之基本概念、犯罪類型與被害對象之瞭解程度。
	回答本題,應就五種白領犯罪現象,分別加以描述;其次,應於各犯罪類型下,針對其特性,運用
答題關鍵	案例連貫性的加以介紹,可引用原文,進而以林山田老師《犯罪學》書中的介紹,說明白領犯罪之
	被害對象,並提出個人觀點。
高分閱讀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75 頁以下。

【擬答】

有關個人與公司之白領犯罪型態、犯罪活動及受害對象,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白領犯罪之型熊與犯罪活動:

Friederich 將職業及機構白領犯罪劃分爲以下五種型態:

1.公司犯罪-原生型犯罪(Cognate Form of White Collar Crime)(公):

(1) 意義: 為 Sutherland 所提出之白領犯罪的原生型犯罪,係指公司管理者或員工為增進公司或個人利益所從事的非法或損害行為。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2)表現形式:

- ①公司暴力(corporate violence),可分爲三類:
 - A.環境汙染:如美國統一碳化公司(Union Carbide)1984 年發生的毒氣外洩,被學者稱爲高科技大屠殺案。
 - B.產品傷害:如美國福特汽車公司 1971 至 1976 年間生產的野馬 (Pinto)汽車因安全瑕疵導致消費者 駕駛過程發生多起死亡事件。
 - C.職業災害:如建築工地未依規定裝設安全設施而導致員工傷亡。
- ②公司竊盜(corporate theft):如 1980 日立公司被控自 IBM 竊取商業機密。
- ③公司財務操控(corporate financial manipulation):如價格操控、不實廣告或詐欺消費者、聯合壟斷哄 抬價格等不公平競爭等。
- **④公司政治腐化(corporate political corruption)**:如海灣石油公司(Gulf oil company)參與南韓、玻利維亞、義大利、瑞士及科威特等國之選舉及行賄官員。

2.職業犯罪(occupational crime)(職):

- (1)意義:個人爲獲取經濟利益,在合法受尊敬的職業脈絡中從事非法或損害的行爲。
- (2)表現形式:
 - ①中小型企業的犯罪與詐欺:如零售業販賣劣質商品、買賣贓物。
 - ②專業人士的犯罪:如律師司法黃牛、醫師實施不必要的手術。
 - ③員工犯罪:如員工偷竊、盜用公款與商業行賄。

3.政府犯罪(Governmental crime)(政):

- (1)意義:政府機關或官員所實施的非法或損害行為。
- (2)表現形式:
 - ①政府犯罪
 - A.犯罪政府:納粹德國對猶太人之集體屠殺(holocaust)。
 - B. 壓泊性政府:如伊朗國王、尼加拉瓜的蘇慕沙等傳統極權政府。
 - C.腐化的政府:如菲律賓馬可仕以政府爲其斂財工具,執政 20 年斂財百億美金。
 - D. 怠忽的政府:如風災、震災期間政府的失職導致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
 - ②政治性的白領犯罪:包括爲政黨利益之犯罪以及在政府職位上之犯罪;如 1972 年美國水門案 (Watergate Affair)政治獻金醜聞,導致尼克森總統辭職下台。
- 4.政治-企業犯罪、金融犯罪與科技犯罪(混合型) (Hybrid Form of White Collar Crime)(混):
 - (1)意義:即政府犯罪與公司犯罪的「綜合體」以及公司犯罪與職業犯罪的綜合體。
 - (2)表現形式:
 - ①政府-企業犯罪:如軍事官員與國防企業公司間的利益輸送。
 - ②金融犯罪:如違背公平市場的內線交易謀取暴利的犯罪。
 - ③科技與數位犯罪:如各類電腦詐欺、駭客入侵等與白領犯罪結合的電腦犯罪。

5.殘餘型白領犯罪 (Residual Forms of White Collar Crime) (殘):

- (1)意義:白領犯罪外屬於較邊緣的犯罪型態。
- (2)表現形式:
 - ①包括組織-白領結合型的犯罪:即組織犯罪透過合法商業活動所從事的合作性企業犯罪,如暴力圍標工程、幫派替銀行暴力討債。
 - ②常業-白領結合型的犯罪:運用合法商業活動外形而行詐騙之實。
 - ③業餘型白領犯罪:如逃漏所得稅、關稅或侵害版權等行爲。

(二)白領犯罪之受害對象:

1.直接經濟損害:

(1)白領犯罪造成的物質損害遠超過其他犯罪所造成損害的總額;且每件案件所造成的平均損害額,亦遠大於其他案件。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代表號)

2011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2)如 Benekos 與 Hagan 分析美國 80 年代儲貸銀行重大詐欺所造成損失,超過街頭財產犯罪 20 年的損失總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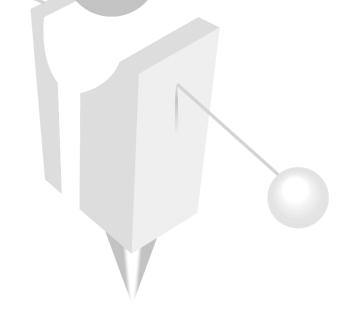
2.間接經濟損害:

- (1)間接損害不易被準確測量,但仍舊非常龐大。如高的稅率、商品及服務額外增加成本、較高保險稅率和 犯罪預防的成本。
- (2)另外,如內線交易的影響,將使投資者喪失信心,股票跌價,而不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
- 3.肉體損害:包括環境污染、危險工作場及不安全商品導致的受傷與死亡等。

4.其他損害:

- (1)包括被害者心理創傷及社會性損害,如造成疏離感、不信任感以及對社會主要機構信心的腐蝕等。
- (2)另外,若司法機關無法有效追訴,對司法體系道德正當性亦爲重大損害。

(資料來源: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陳逸飛,犯罪學講義第一回,75頁以下)



一、為保護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對少年犯不宜採取和成年犯一樣的刑事政策,因而對少年犯的刑事政策,具有那些獨特的性質?試論述之。又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4號解釋(針對少年事件處理法就常逃學、逃家之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違憲)個人有何評析?(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同 98 年考題,再次出現少年刑事政策之議題,可見典試委員對少年議題之重視。首先測驗考生
	是否瞭解少年刑事政策的特性,繼而因應時事,考出釋字第 664 號解釋之評析,可謂是兼顧理論與
	實務之刑事政策考試題型。依此趨勢,未來考生應注意與刑事政策相關之釋字內容,並結合考科之
	基本觀念,預作準備,以獲取高分。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第一小題,可就刑事政策少年刑事政策一章之內容,加以綜整作答;尤其強調個別原則、
	非機構原則、科學原則、保護原則、慈愛原則以及教育原則。第二小題則需先就釋字 664 號內容加
	以簡述,針對該號解釋強調適法程序觀點,說明虞犯少年不宜拘束其人身自由,以及未來可採用之
	處遇措施,並對該解釋之缺失提出個人觀點。

【擬答】

有關少年刑事政策之獨特性質與對大法官會議釋字 664 號解釋之個人評析,茲分述如下:

一、少年刑事政策特性

(一)個別化處遇原則:

- 1.少年刑事政策之矯治教化,應採因人而異原則,並運用多樣化處遇制度。使法官具有足夠裁量權,選 用適當處遇方式,針對個案成長需要、人格特質、犯罪背景,施予不同之處遇。
- 2.少年刑事案件之處遇方案,包括訓誡、感化教育、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期間均富有彈性,並可視 觸法少年之需要與情況,施以輔導、教育與不同程度之監管。
- 3.爲達上述目的,少年處遇過程應強化審前個案調查,據以爲量刑之標準,法官應該盡量裁定社區處遇, 以滿足個別觸法少年之需求。

(二)非機構化處遇原則:

- 1.依犯罪學標籤理論與不同接觸理論觀點,少年處遇措施除少數運用機構性處遇外,多數宜採非機構性 處遇或社區性處遇,以避免標籤烙印、惡性感染及監獄化人格。
- 2.爲使觸法少年在不脫離家庭與社會生活之情境下,接受制裁並獲得犯罪行爲之矯治與改造,以達適應 社會生活之目的。
- 3.政府應運用良好的社會政策,發揮社會矯治功能,以達成觸法少年有效處遇之目的。

(三)教育改善原則:

- 1. 乃透過教育改善犯罪人,使其成爲社會有用之人,而非僅對犯罪人加以痛苦使其贖罪。
- 2.即根據教育刑理念,透過刑罰之制度,運用特殊教育方式,培養其健全之德育品性,矯正其不良生活習性,並給予機會與社會重修舊好。
- 3.發揮教育改善之目標,此爲少年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

(四)保護原則:

- 1.我國少年刑事政策,是以保護處分代替刑罰,採少年宜教不宜罰之觀念,並爲少年刑事政策處遇少年 之核心概念。
- 2.對於少年犯罪基於保護主義觀點,雖有附以刑罰的制裁,不過仍以保護處分爲原則,處以刑罰爲例外, 我國少年刑事政策亦屬之。

(五)科學原則:

- 1.科學原則是少年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故處遇少年需賴各種科學對犯罪之研究,尤其是個案調查,需以有關犯罪學科之研究爲基礎,如生物學、遺傳學、心理學、社會學、精神醫學、教育學等。
- 2.少年刑事案件之處遇,重視將觸法少年之背景資料,以科學化之審前調查、個案訪視與鑑定分析,務 求發現個案之優劣特質,俾以作爲處遇之依據。



(六)慈愛原則:

慈愛原則是少年處遇最高原則。愛的處遇最合乎少年需要與正義要求。故各種處遇方案,須 重視師長對少年之關愛、家庭聯繫力之強化、少年間相互愛的建立、宗教愛的利用、感化愛 的使用等,均爲少年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

二、對釋字 664 號解釋之評析

(一)案由: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98 年 7 月,因何姓法官就臺灣高雄少年法院審理少年逃學或逃家事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有違憲情形,申請釋憲,而提出本解釋案。

(二)內容:

1.虞犯少年不得拘禁:

少事法第26條第2款之暫時保護措施及第42條第1項第4款之保護處分,使經常逃學或逃家而未觸法之虞犯少年,收容於機構或受感化教育,因此制度涉及拘束人身自由,屬憲法第8條第1項之「拘禁」,應採嚴格標準審查是否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

2.以替代方案取代拘禁:

上開規定雖旨在導正少年偏差、維護少年成長,惟將之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即能達保護或社會化之目的。現行規定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格權、使身心健全發展意旨有違,故爲違憲失效。

(三)評析:

1.重申對正當程序(DueProcess)之重視:

- (1)假設被告無辜前提下,強化程序正義,確保司法處理不致於濫權專橫以致危及人權。
- (2)本號解釋強調在少年司法領域中,基於保護少年立場,應更重視少年案件之處理應符合適法程序。

2.強調處遇內容與保護優先之原則:

- (1)司法院爲因應本號解釋意旨,通令各少觀所,對因逃學或逃家而收容於少觀所之少年,應考量其需要妥爲處遇,如責付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而對失養失教無法責付者,應通知社政單位爲安置保護措施;並應就該情形被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重新評估。
- (2)由於虞犯少年不得適用被宣告違憲之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故須就少年犯因加以調查,進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妥適審酌而爲適當之處遇,以符合少年處遇之最佳利益。
- (四)衍生問題:未加以收容之觸法少年,可能流浪在家庭、社會福利機構外,對少年之保護與再犯預防,是現行教育、社政、社福等單位都沒有相對配套制度。

參考資料:1.劉作揖,《少年觀護制度》。 2.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

二、試論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國際發展動向為何?又針對此發展動向我國今後有何可借鏡之處, 以作為未來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之保護?(25分)

本題係犯罪被害者學之衍生題型,由於近年被害者學之長足發展,世界各國對被害者保護倍加重視,故被害者保護之議題,遂成爲刑事政策與犯罪學考試之焦點,本班亦於考前向同學反覆強調。本題第一小題測驗同學對國際間被害者保護政策之瞭解程度;第二題考驗考生對被害者保護政策未來發展方向之瞭解深度。

回答本題第一小題,主要在外國立法例之介紹,考生可依據許福生老師刑事政策學之內容加以作答;而第二小題,屬於刑事政策應用題,主要在強調立法趨勢、被害者保護之深化以及修復式司法制度之採用,考生可依序分項臚列介紹,並提出個人觀點。

高分閱讀 陳逸飛老師,犯罪學講義第二回,第1頁以下。

【擬答】

有關被害人保護政策國際發展動向及可供我國借鏡者,茲分述如下:

一、被害人保護政策之國際發展動向

(一)犯罪被害人地位與變遷:

1被害者黃金時期:在古代至中世紀,被害者係爲刑事司法核心。



- 2.被害者衰退期:此時期,司法制度使國家獨占刑罰權,被害者地位降低。
- 3.被害者復活期:二次世界大戰後,被害者學興盛,人權觀念高漲,被害者政策更加強化,現行政策已 從補償發展至刑事司法程序被害權益保護,並強化被害預防以有效避免被害。

(二)國際發展動向:

1.日本立法例:日本全國犯罪被害人協會代表於 2003 年批評並提出被害人被輕視與應有的權利請求, 因而於 2004 年遂有「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之制訂。

2.發展趨勢:

- (1)歐、美、日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發展,先作經濟上的支援,再作精神上以及實際的支援,然後求犯 罪被害人法律地位的確立與損害回復及基本權利的保障。
- (2)世界各國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皆係遵循先建立被害人補償制度、支援組織、保障犯罪被害人權益、強調被害人損害回復進而制定被害人等基本法等而逐步推廣。

二、可供我國借鏡之處

(一)立法政策面

1.建立修復式正義的被害保護制度

政府應營造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及社區良好之關係修復環境,提供一個能讓加害、被害及社區三造關係修復的機制,建立彼此連結關係、進行兩造和解協調及給予兩造教育輔導等機制,以建立一個以修復式正義爲理論基礎的被害保護制度。

2.制定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

我國可參酌日本 2004 年所制定犯罪被害人等基本法,制定適合我國之「犯罪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法」, 以便統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相關團體,有計畫的推進相關被害人等權益保障措施。

3.建立被害人參與的刑事訴訟制度

被害人爲犯罪事件之直接利害關係人,故應賦予積極參與的地位,提升被害人地位爲「準當事人」或是「類似當事人」的地位,並建立被害人參與的刑事訴訟制度,強化被害人之權利保護。

(二)機構執行部分

爲配合被害者保護之需求,應建立全國被害人保護聯合組織。目前,我國犯保協會有被害者保護法的法源,其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非單純民間組織,並負有執行我國被害保護協助政策執行,故未來可以犯保協會爲主,建立全國被害人保護聯合組織,結合各民間被害保護組織,推動被害人相關議題,保障被害人權利。

: 參考資料: 1.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

2. 張平吾,《被害者學概論》。

- 三、1980年代迄今理論整合影響犯罪學與犯罪防制政策的發展,試回答下列有關犯罪學理論整合問題:
 - (一)促使犯罪學理論整合的動力為何?(6分)
 - (二)布烈懷德的明恥再整合理論(Braithwaite, Re-integrative Shaming Theory)主要內涵為何?該理論整合那些犯罪學理論?(13分)
 - (三)在我國,可以如何運用「明恥再整合理論」處理犯罪問題?(6分)

	本題係犯罪整合理論之基本題型,是萬年不變之考古題,同學想得分並非難事。本題第一小題主要
	測驗同學對犯罪理論整合之原因是否瞭解;而第二小題,則是班內老師考前一再跟同學提示之最重
	要整合理論;至於第三小題,則屬理論應用題型,也不難作答。
	回答本題第一小題,應先整合四個動力加以臚列說明,此部分在蔡德輝、楊士隆老師《犯罪學》一
	書中,有明確詳盡之介紹;第二小題,則應說明明恥整合理論所強調之「羞恥」觀念,進而說明該
	理論所整合之五個理論及互賴、共信等觀念;最後,再就理論運用部分,提出建立高互賴、高共信
	社會的重要性,並重申羞恥的積極意義。
高分閱讀	陳逸飛老師,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187~189 頁。

【擬答】

有關犯罪理論整合動力、明恥整合理論整合之理論內容及其運用,茲分述如下:

(一)理論整合的動力



- 1.犯罪現象錯綜複雜,非單一因素或學科可解釋或研究,為避免以偏概全或失之狹隘,整合性研究有其必要。
- 2.各犯罪學者所提之犯罪理論各有優缺點,相互競爭可使犯罪解釋益發透徹,惟學者亦發現理論可以互相整 合包容。
- 3.犯罪理論本各有長短,一理論之長常爲另一理論之短,故理論競爭(TheoryCompetition)攻訐無助發掘真理,集合各家之長的整合趨勢因此出現。
- 4.犯罪原因具複雜多變本質,運用多變項統計分析技術以及理論整合,可增進犯罪詮釋力,對犯罪之解釋可 更周延。

(二)明恥整合理論內涵

- 1.代表學者:由澳大利亞犯罪學家 Braithwaite 在 1989 年所提出。
- **2.整合理論**:該理論整合了標籤理論、犯罪副文化理論、控制理論、機會理論中互補而共存的部分。 他以控制理論來探討初級偏差行為的產生,以標籤理論來瞭解次級偏差行為為何形成,並以犯罪副文化理 論說明次級偏差行為為何可以持續,再以其他理論加以補充說明。

3.理論要旨:

- (1)羞恥:Braithwaite 認為「羞恥」是決定犯罪與否的最重要因素。
- (2)Braithwaite 自創「互賴」、「共信」兩概念:
 - ①互賴

指個體在所處的生存網路中,與他人相互依賴,以共同達成有價值的人生目標的程度。Braithwaite 認為,互賴者易形成整合性羞恥,不易犯罪。

②共信

共信是一種社會狀態,在高共信的社會中,組成份子有高度的互助與互信,個體因而十分「互賴」。

(三)在犯罪防治上的運用

- 1.明恥整合理論中「羞恥」概念,是要犯罪人瞭解社會對他譴責的過程。而這種譴責過程,一方面維持了犯罪人的尊嚴,另一方面以明示或暗示方法,令犯罪人對其犯行表示歉意。
- 2.在犯罪防治上可採取的作法:
 - (1)社會運動。例如:以發展婦女運動來防治家庭暴力的發生。
 - (2)發展社區警政。使民眾共同參與鄰里守望。
 - (3)發展社區調解委員會。讓犯罪人出席,瞭解被害人的痛苦,令犯罪人產生羞恥,進而抑制犯罪。

參考資料:1.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

2.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

- 四、犯罪現象觀察為犯罪學理論建構的基礎,請以墨爾頓的緊張理論(Strain Theory)、涂爾幹的亂 迷理論(Anomie Theory)和艾格紐的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 Strain Theory)為例,回答下 列問題:
 - (一)此三理論所要解釋的犯罪現象為何?(6分)
 - (二)此三理論的發展順序為何?後者如何修正前者的理論觀點?(10分)
 - (三)根據此三理論可以如何預防犯罪? (9分)

一份組首片	本題係傳統犯罪理論與新一代犯罪學論之綜合比較題,是歷來比較理論題型中,規模較爲龐大之一
	題。考驗考生對緊張理論之基本概念、發展歷程與理論變革之瞭解程度。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應就三組緊張理論所解釋的犯罪現象,分別加以描述;其次,針對無規範(亂迷)理論演
	變爲古典緊張理論並繼而發展成一般化緊張理論的歷程,以連貫性方式加以介紹,其中應注意各理
	論之傳承關聯、理論假設與核心觀點、巨觀與微觀間之差異,依時間序列分項臚列介紹;第三小題
	則應注意犯罪預防對策須囊括三個理論之內涵,並提出個人觀點。
高分閱讀	陳逸飛老師,犯罪學講義第一回,第 104~110 頁。

【擬答】

有關題揭理論欲解釋之現象、修正發展與預防犯罪對策,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解釋的犯罪現象

1.理論概念:上述三種理論之產生,原非實證觀察犯罪而來,而係理論性思考之產物,認爲犯罪乃社會團體

或成員,在追求經濟利益過程中,因缺乏目標或手段,或因地位與生活的不利,無法獲得合法社會地位與 財物或因而導致負面影響狀態,因此產生挫折與憤怒,進而導致犯罪發生。

2.理論比較:無規範理論強調互觀觀點,說明社會變遷解組、缺乏規範,導致人性自私發展而犯罪,古典緊張理論著重於下階層少年因無法獲得合法的社會地位與財物上之成就,內心產生挫折與憤怒之緊張動機與壓力,而導致犯罪,一般化緊張理論則屬微觀觀點,強調挫折、壓力環境導致負面影響狀態,進而引發犯罪的因果歷程。

(二)理論的發展

- 1.涂爾幹於首先提出「無規範理論」,以巨觀觀點主張缺乏規範的社會即無規範,認為人類一直在追求無法滿足的目標,社會如無明確規範加以約束,則將會造成不可忍受的混亂局面,無規範產生的癥結乃在於社會體系沒有提供清楚的規範(Norm)來指導人們的行為,以致於人民無所適從而形成無規範產生偏差行為,主張「犯罪正常說」。
- 2.墨爾頓在1938年以無規範理論爲基礎提出「古典緊張理論」,進一步指出,社會秩序能維持乃因文化目的 (CulturalGoals)與文化手段(CulturalMeans)沒有衝突而兩者達到均衡,若有衝突,即可能導致標新型等高犯 罪風險之適應型態出現,故墨氏的犯罪是手段亂迷的結果,與涂爾幹的目標亂迷不同,且主張「犯罪異常說」。
- 3.安格紐則於1992年提出一般化緊張理論(GeneralStrainTheory)修正古典緊張理論,由於墨爾頓的緊張理論採巨觀角度,探討社經地位差者在追求文化目標過程中,可能導致犯罪的適應型態,但並未解釋個人或上階層者爲何成爲犯罪人,安格紐則以個人層次(微觀)解釋犯罪與偏差行爲問題,強調經歷壓力和緊張承受「負面影響狀態」者,易成爲犯罪人。

(三)預防犯罪的對策

1.無規範理論:

- (1)國家應明確制定社會規範供人民遵循,並透過政策宣導、道德勸說方式,使人民主動整合而接受團體規範,防止社會亂象與犯罪。
- (2)經濟失序與產業蕭條,易造成社會解組與亂迷,故政府應維持經濟秩序與金融體系,避免階級衝突或經濟崩盤。

2.古典緊張理論:

- (1)犯罪是因合法達到目標的機會分配不平均的結果,故必須創造平等的社會環境,使各階層享有相同獲致 成功的機會。
- (2)政府的社會政策、福利政策必須改革,降低貧窮、失業與種族歧視等社會問題。重視弱勢團體與個人, 藉提供適當的福利措施、經濟補助、社會資源來援助社經地位差者,提供公平競爭之環境,減少社會潛 藏之緊張,避免緊張挫折而產生犯罪。

3.一般化緊張理論:

除前揭對策外,該理論強調避免個人負面,或有破壞性的社會人際關係所導致的憤怒、挫折、不公及負面的情緒等,故應重個人社會化歷程、家庭學校教養與輔導,重視對潛在犯罪風險者的早期介入作爲,避免人際壓力與衝突,減少負面影響狀態的出現,藉以減少犯罪。

. : 參考資料:1.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

2. 陳逸飛,犯罪學講義。



今年的題目都不難,除了第三題需要平時多加強以外,有讀書應該就可以獲得一定的成績。

第一題:本題爲簡單的理論題,依題意分別回答即可。

第二題:本題也是基本題型,有條理的將答案背誦出來即可。

試題評析

第三題:本題需必須平時即有注意相關訊息,並嘗試分析,必可輕鬆應對。惟若至考卷翻開那一刻

才驚呼漏未準備,也請速於考場回憶平時自新聞媒體獲得之資訊,亡羊補牢。

第四題:本題爲基本的記憶題,原則上就各學派間的見解爲簡要的說明、比較其差異,就其優劣取

捨做出價值選擇與判斷,就可以獲得基本的分數。答題上應力求穩健,分點清楚說明,並

引據理由陳述己見,這類的題目必須確實掌握。

一、自由刑係刑罰制度中最主要的制度,其剝奪犯罪人之自由,監禁於矯正機構,並施以刑事矯正。 請說明自由刑的刑罰效果為何?並針對我國自由刑執行情況,提出興革意見。(25分)

【擬答】

- (一)自由刑作爲當今刑事處遇中的主軸,其以剝奪犯罪人之自由,監禁於矯正機構爲方法,關於自由刑的刑罰效果,於不同階段、時代各有不同,以下按各時代的情形分述如下:
 - 1.應報:在17世紀出現的監獄,乃是自由刑的發源地,在當時自由刑所扮演的角色乃是作爲古典理性主義刑罰主要的實踐工具,透過剝奪受處分者之人身自由作爲一種惡害的施予,作爲犯罪行爲的報應,並藉此建立一套完整明確的理性精算表。
 - 2.矯治訓練:在實證主義盛行後,自由刑本身的刑罰效果也因此轉變。在實證主義的邏輯底下,對於犯罪人施予相關的刑事處遇,其目的在於針對犯罪者本身的犯罪性加以矯治或重行訓練,因此自由刑本身變成一種達成相關矯治、訓練或感化的工具,透過在拘禁生活的過程,施以相關的矯治或再訓練,以期達成防止再犯之效果。
 - 3.嚇阻與隔離:在1970年之後,原先的實證主義失敗之後,開始轉向現在的兩極化刑事政策,自由刑也分別擔任了不同的任務:一方面扮演所謂嚇阻的工作,希望藉由剝奪自由本身來對社會一般大眾進行嚇阻,使其在行為選擇上只會選擇合法行為;另一方面則扮演所謂的隔離的角色,則是針對一些可能在社會複歸已有顯著困難的行為人,以預期的自由拘束,產生某種消極的社會防衛機能。
- (二)針對我國自由刑的興革意見,國內多數見解認爲有以下幾點:
 - 1.自由刑之執行的社會化工作:在自由刑的執行上,一般來說最爲社會詬病的問題即爲受刑人於刑之執行完 畢後社會復歸的困難,因此除了搭配相關的去標籤化措施之外,更迫切的則是改變自由刑之執行情況,若 能使得自由刑之執行更加貼近社會,則將能使得機構化處遇的弊病減少,使得社會複歸的目的更容易達成。
 - 2.短期自由刑之避免:所謂短期自由刑一般是指兩年以下有期徒刑。短期自由刑的問題在於尚未達成相關的教化或是矯治的效果,反而卻因此詹染了監獄中的惡習或犯罪文化,另外加上受刑人的相關烙印作用、標籤作用將使得受刑人社會複歸上的困難。因此有論者認爲應以相關的轉向處分、非機構處遇或社區性處遇來替代。
 - 3.處遇技術多元化:在自由刑執行時,除了剝奪受刑人之自由將其監禁於矯正機構外,論者多建議應該在其中安排更多類型的訓練或是或矯治,以期能更充分的運用相關社會資源,以幫助其適應多元化、個別化的社會生活模式。
- 二、保安處分係基於社會保安之目的,用以輔佐刑罰以達刑法抗制犯罪的功能。請說明保安處分與刑罰有何相同之處?並說明我國保安處分中「監護」處分與「強制治療」處分之主要內涵。(25分)

【擬答】

(一)有關保安處分與刑罰兩者的相同之處如下: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2009 高點監獄官・全套詳解

- 1.兩者皆爲我國的刑法處遇:不過雖然刑罰與保安處分兩者皆爲我國的刑事處遇,但其設立目的並不相同。 刑罰乃是基於責任原則所設立,以應報與一般威嚇爲主要色彩;保安處分則是以矯治、醫療模式與特別預 防爲主要目的。
- 2.兩者皆會造成受處遇者的權益侵害:刑罰乃是以自由權之剝奪爲主要的侵害對象(自由刑),另外輔有其他如生命權、財產權的剝奪;至於保安處分以對受處遇者的自由權加以剝奪之情事爲特色,但卻未有前述刑罰的生命權或財產權之剝奪情況。
- 3.兩者皆屬於犯罪預防模式:不過刑罰多以一般防衛為主,以社會大眾為對象進行所謂的一般威嚇;而保安處分則是以特別預防為主,針對犯罪者進行相關的矯治、治療或隔離。
- (二)我國保安處分中「監護」處分與「強制治療」處分之主要內涵如下:
 - 1.根據我國刑事法相關規定可知,有關監護處分或強制治療處分等保安處分之目的,在於化除受處分者之惡性、矯正其生理或心理上的疾病或惡習,以達預防再犯之效,另外亦可同時達成社會防衛之目的。
 - 2.我國相關的監護處分規定於刑法第87條:「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前二項之期間爲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也就是爲了公共安全之必要,而有監護處分的設計。
 - 3.至於我國相關的強制治療有二,分別是犯刑法第 285 條之罪者(刑法第 91 條:「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爲止。」)與犯性犯罪者(刑法第 91 條之 1:「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爲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強制治療乃是透過醫療模式來對受處分者之生理上及定進行矯治,醫學上治療療程貴在時間之彈性,端視病人之治癒情況決定出院時間;故採取醫療模式,對於犯罪者之保安處分,採取不定期刑之觀念,於法官爲裁定時,不需諭知其期間,視改善程度決定之。

三、試分析最近十年台灣地區官方犯罪統計所呈現出的犯罪現象,說明其特性及變遷趨勢? (25分) 【擬答】

- (一)就最近十年台灣官方犯罪統計資料表來看,台灣最主要的犯罪類型,仍以賭博、毒品、暴力及竊盜爲首。從歷年犯罪率來看,呈現「先下降、後上升、又趨緩」的變遷趨勢。
- (二)就賭博犯罪而言,除八零年代初期因毒品犯罪居高以外,賭博犯罪皆為歷年來各類犯罪之首位。其犯罪人數 大約佔全部的四分之一,而以往以大家樂、六合彩為最多,業已轉變爲以賭博性電玩為主。
- (三)就毒品犯罪而言,十年間雖略有升降,然整體而言,無論在破獲件數或嫌疑人數,皆呈現增加的趨勢;過去雖曾因治安單位大幅展開嚴厲的反毒工作,一度降低毒品犯罪率,然而毒品或麻藥所產生的心理依賴或生理戒斷反應難以克服,皆可能爲再犯比率較高的原因,而走私進口頻繁產生,也導致國內毒品氾濫。
- (四)至於暴力犯罪,近年來的趨勢,在 2005 年達到高峰,其後不斷降低,至低於 2003 年的暴力犯罪件數。然重大暴力犯罪人數則呈現增加的趨勢,縱然整體犯罪率趨緩,但重大暴力犯罪仍對民眾治安觀感產生影響。而槍砲彈藥刀械部分,則呈現上下震盪的狀態,雖在兩千年左右有降低之趨勢,但又逐漸上升。
- (五)財產犯罪部分,因爲社會型態轉變,都市商業行爲漸多,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等犯罪,有逐漸增加之勢,此外,竊盜部分,則 1999 年至 2002 年略顯增加,2004 年至 2007 則呈現減少之趨勢。
- (六)整體而言,犯罪率仍是趨緩。惟面對科技進步與社會制度的蓬勃發展,新興犯罪手段不斷增加,規範面卻無法迅速、妥適地加以因應,因而犯罪率時而呈現波動。近年來亦不斷制訂新的刑罰法規,自然有可能造成犯罪率上升的可能,例如:針對公共安全或公眾健康之環境刑法、電腦犯罪、網路犯罪等型態,亦需注意。面對新的規範,自然會因爲法的實施而使犯罪率上升,對於人民自由領域規制更廣。
- (七)長時間來看,對於犯罪現象的觀察,如上所述,必須參照社會產業型態的變遷、階級結構、都市與城鄉差距、



高點律師司法官班 http://www.license.com.tw/lawyer/ 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 • 02-23115586 (代表號) 甚至法規範面的修正變動等因素,分別觀察與分析,已難一概而論。輿論透過媒體獲得各種犯罪資訊與被害時,難以避免自我潛在性被害的想像,則日漸開始要求規範的增設,與犯罪現象現階段趨緩的趨勢則可見分歧之處,近期趨緩的犯罪實態是否能繼續維持,仍有待觀察。

- 四、犯罪學古典學派與實證學派針對犯罪行為及犯罪原因提出犯罪預防對策,但並無法有效解決犯罪 問題。因此,有學者提出新古典理論。
 - (一)試問新古典理論的中心思想為何?(15分)
 - (二)就其中心思想觀點加以評析。(10分)

【擬答】

- (一)新古典理論的中心思想:古典學派爲了有效防止主權者濫權施以殘虐或不合比例的刑罰,要求犯罪與刑罰需成比例,其著重於客觀行爲,而非行爲人的個人生理或心理特質。因而,倘就預防的觀點來看,量刑乃至於執行刑罰時,自然會產生初犯與累犯同等刑度、不考量個別犯罪人之責任能力等問題,造成對於犯罪預防沒有助益的刑罰實施。新古典理論主要是就面對古典學派在實行上的困難來加以修正,其中心思想,詳如下述:1.對於自由意志加以修正:
 - (1)相對於古典學派基本上絕對地相信人有理性,有自由意志可以做利益衡量及選擇,新古典理論則考量到 前述的弊害,就自由意志原則加以修正。此即認為,人的自由意志可能因為疾病、心神喪失等相關足以 促使自由自由意志無法運動之因素,而受影響。
 - (2)承上,因而新古典理論認為,可基此判斷初犯、累犯間的差異,也就是說,初次犯罪需要更強大的意志,而累犯則已慣於犯罪行為,從而有所不同。
 - 2.就自由意志之形成,考量更多原因:新古典在這邊認為,人的自由意志形成,仍有可能受到自我理性以外的其他因素影響,如氣候、環境等因素,而不全是因爲個人自己的理性形成意志內容。
 - 3.開始考量責任能力的問題:就責任能力有降低或欠缺者之懲罰,加以減輕。
 - 4.允許專家證人:允許有專業知識的人作證輔助法官判決。
- (二)1.新古典主義主要針對修正的,可以說集中在與自由意志有密切關係的責任論的部分,對於量刑上的公平性,確有助益,一方面可以防止不必要的刑罰實施,另一方面就犯罪與懲罰之間的比例,更爲合理化,爲其優點。
 - 2.蓋古典學派之出現,實則爲了解決刑事司法制度之問題減少主權者的殘虐刑罰,因而嚴格地限制法官審判上認事用法的權力,自然是近代刑事司法體制成立時的重點。且其時重點著重應報、犯罪與懲罰之比例關係,而非預防,自然就量刑上不會注意到個人生心理或環境上的變異,對於個人行爲決定所造成的影響,亦未慮及刑罰有任何預防效果。
 - 3.因此,新古典理論一方面修正古典學派的,一方面參考實證學派的成就納入科學的實證研究結果,考量可能影響自由意志之非個人因素,也帶起刑法理論中責任論更爲細緻的發展。
 - 4.惟,自由意志的問題難以證明,應報與預防兩種思考雖源於對於自由意志的不同預設,卻仍存在現行司法體制的思考之中,過去兩派的立場所帶來的歷史,卻顯現了偏頗於單純爲客觀行爲的懲罰與著重於主觀行爲人的矯治,皆非犯罪預防之良策。且在犯罪學的研究上,不同的預設可能導致不同的刑罰手段與刑事政策走上極端極有可能帶來人類的悲劇,或許一方面對於行爲人做觀察,另一方面努力檢視社會可能造成犯罪產生的病理,雙管齊下才是犯罪預防的沒有辦法中的辦法。

